

# 如东县电大路（人民路-东环路）改扩建工程

## 招标文件

（EPC、资格后审、评定分离）

标段编号：B3206230340000389003001

招 标 人（盖章）：如东县开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江苏衡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5 年 5 月 30 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如东县电大路（人民路-东环路）改扩建工程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如东县电大路（人民路-东环路）改扩建工程已由如东县数据局以东数据投(2025)48号批准建设，项目使用单位为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实施单位）为如东县开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衡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位于如东县老城区电大路。

2.1.2 建设规模：位于如东县老城区电大路，涉及新增用地约 36309 平方米。该项目西起人民路，东至东环路，全长约 960 米，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建设，规划红线宽度 36 米，设计速度 4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含停车场、小游园）等，建安造价约 4900 万元。

2.1.3 工期要求：总工期：300日历天。（注：投标系统中工期填设计工期+施工工期之和）

设计周期：30日历天，

施工工期：27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2.1.4 质量要求：①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竣工图以及后期相关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②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③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地方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2 招标范围：如东县电大路（人民路-东环路）改扩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直至建成交工（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内容：

##### 2.2.1、设计部分：

按照招标人和最新勘察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本项目的测量、勘察、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交通工程、智能化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工程、道路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公交站台（含座椅等）、停车场、垃圾箱等配套设施工程】、配合方案和施工图审查、完成施工过程中的技术交底和现场指导、完成

招标人交办的涉及设计的其他一切任务。

### 2.2.2、施工部分：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交通工程、智能化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工程、道路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公交站台（含座椅等）、停车场、及垃圾箱等配套设施工程。

2.2.3、以上工作内容均包含在项目报价中。完成本项目内所有设计、施工、调试、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结算、维护保修等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和施工能力，且申请人同时具备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具有相应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

①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市政专业（道路工程）甲级设计资质。

②施工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以上（含壹级）资质，同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拟选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3.2.1 总承包项目经理，同时为本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质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2 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以上（含高级）职称（道路工程专业）。

注：1、如职称证书未明确相关专业的，可以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等相关佐证材料或提供相关学历毕业证书作为佐证材料。

2、施工项目负责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个人。

**3.3 机械设备要求（须牵头人提供）：**企业自有多功能摊铺机（摊铺宽度 8000mm 及以上）或企业自有平地机（100 千瓦及以上）【须提供机械设备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供多功能摊铺机的宽度或平地机（100 千瓦及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注：以上除设备发票原件外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如未提供扫描件的视为未投入该设备】。

**3.4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4.1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2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3 自 2025 年 2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或南通市或如东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4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6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构成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 2 家，且应满足：**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再单独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双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须提供联合体成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3.7 未尽之处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资格审查标准”

**3.8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9 根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对接工作的通知》要求，原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停止使用，请各投标单位按照要求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登记、完善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

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7 月 3 日上午 9 时 00 分，解密截止时间：系统默认的 60 分钟为解密时限，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提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

5.2 逾期递交或者未递交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评定分离，评标、定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9. 开标说明

1、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后附件“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招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否则不予认可。

4、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5、各方主体需及时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人或竞买人（含自然人）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最新的招标（出让）公告及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要求，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513-59005900。

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电话：0513-81908818

11. 其他事项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肆拾万元整。本工程可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提交《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如东县开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如东县掘港镇珠江路 118 号

邮 编：226400

联系人：任工

电 话：15962771239

电子邮件：/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衡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如东县城街道长江路 399 浦发领秀城 61 幢 1201 室

邮 编：226400

联 系 人：周春柳

电 话：13625239921

传 真：/

电子邮箱：339468610@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如东县开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br>地 址：如东县掘港镇珠江路 118 号<br>联 系 人：任工<br>电 话：1596277123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衡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如东县城东街道长江路 399 浦发领秀城 61 幢 1201 室<br>联 系 人：周春柳<br>电 话：13625239921<br>传 真：/                                                                                                                                                                                                                                                                                |
| 1.1.4 | 招标项目    | 如东县电大路（人民路-东环路）改扩建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位于如东县老城区电大路。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
| 1.3.1 | 招标范围    | <p>如东县电大路（人民路-东环路）改扩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直至建成交工（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内容。</p> <p><b>（1）设计部分：</b></p> <p>按照招标人和最新勘察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本项目的测量、勘察、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交通工程、智能化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工程、道路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公交站台（含座椅等）、停车场、垃圾箱等配套设施工程】、配合方案和施工图审查、完成施工过程中的技术交底和现场指导、完成招标人交办的涉及设计的其他一切任务。</p> <p><b>（2）施工部分：</b></p> <p>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交通工程、智能化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工程、道路交</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安全与管理设施、公交站台（含座椅等）、停车场、垃圾箱等配套设施工程。</p> <p>（3）以上工作内容均包含在项目报价中。完成本项目内所有设计、施工、调试、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结算、维护保修等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p>                                                                                        |
| 1.3.2 | 要求工期      | <p>总工期：300日历天。（注：投标系统中工期填设计工期+施工工期之和）</p> <p>设计周期：30日历天，</p> <p>施工工期：270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8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p> <p>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14日。</p>                                                      |
| 1.3.3 | 质量要求      | <p>①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②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③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地方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注：投标系统中质量目标暂填：合格）</p>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1.9.1 | 踏勘现场      | <p>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工程施工现场，熟悉工程施工区域内的情况以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设计及报价的资料，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单位一经中标，不得以任何不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等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对总承包范围、内容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出的问题，请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澄清。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1.10  | 分 包       |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工程测量、勘察），分包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允许分包，具体专业须得到招标人批准（分包符合资质要求）。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
| 1.11  | 偏 离       | 不允许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2.1.1 (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登录 CA 系统自行下载<br>1、本项目规划图、初步设计，<br>2、其他相关资料投标人自行踏勘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 年 6 月 7 日 17 时 30 分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2025 年 6 月 18 日 17 时 30 分                                                                                                                                                                                                                                                                                                                                                                                                                                                                                                                       |
| 2.4       | 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暂定预算价：4900 万元【其中：施工建安工程费暂定预算价 4855 元（含暂列金 400 万元），设计费预算价 45 万元】。<br><br>本项目的总招标控制价：4445 万元。其中：施工建安工程费（即设计费用外的一切费用）招标控制价 4400 万元（含暂列金 400 万元，不得调整）。设计费招标控制价：45 万元（固定价，不得调整）。<br>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以下（含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不参与评标。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经济标、资信标四部分。<br><b>一、资格审查文件</b><br>1. 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br>√封面<b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br>√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br>√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br>√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如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可上传空白）；<br>√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br>2. 链接主体库，并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须联合体牵头人提供）<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彩色扫描件；<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b>正反面</b>、注册建造师证书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3 月份至 2025 年 5 月份三个月里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b>(不接受退休人员)</b>原件彩色扫描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p> <p><b>3.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原件<b>正反面</b>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3 月份至 2025 年 5 月份三个月里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b>正反面</b>、职称证书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3 月份至 2025 年 5 月份三个月里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b>(不接受退休人员)</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施工单位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诚信承诺书（施工单位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机械设备要求（须牵头人提供）：企业自有多功能摊铺机（摊铺宽度 8000mm 及以上）或企业自有平地机（100 千瓦及以上）<br/> <b>【须提供机械设备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供多功能摊铺机的宽度或平地机（100 千瓦及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注：以上除设备发票原件外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如未提供扫描件的视为未投入该设备】。</b></p> <p><b>二、技术标：</b></p> <p>（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形式，上传至勘察设计方案中）</p> <p>（2）项目管理机构：（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p> <p><b>三、商务标（按 CA 格式填写）：</b></p> <p>（1）投标函；</p> <p>（2）投标函附录(可上传空白表)；</p> <p><b>四、资信标：</b>（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合体牵头人提供)</p> <p>1、企业自有或租赁 4000 型及以上沥青砼拌和楼设备，【属定标候选人自有的应提供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属定标候选人租赁的应提供租赁意向协议书与出租方购买发票(出租方为拌合楼生产厂家的不需提供发票)原件扫描件，且中标后不得更换租赁方；同时须提供沥青砼拌和楼设备所在地点的现场照片并提供设备所在地点（详细地址）与工程施工现场之间的运输距离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注： I、工程施工现场指以原如东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地为基点；II、运输距离以高德地图导航距离为准；III、以上除设备发票原件外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IV、每座沥青拌合楼只能与定标候选人中的一家签订租赁意向协议书(自有拌合楼的定标候选人，不得再出租其拌合楼。)】</p> <p>2、提供投标企业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状况，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表；</p> <p>3、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资质证书；</p> <p>4、提供所投入的项目部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职称、专业技术水平（必须承诺与投标人员、合同备案人员一致，承诺函格式自拟）的相关证明材料；</p> <p>5、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进度、安全的措施保障的证明材料及承诺函；</p> <p>6、投标人认为所需提供的其他材料。</p> <p>注：（1）以上材料如在 CA 投标软件中找不到相应位置上传，请上传至“其他”一栏中。</p> <p>（2）上述资格审查内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须上传提供清晰可辨认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楚导致无法辨认的并且任意一项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通过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企业及人员相关内容扫描件不清楚导致无法辨认的，后果自负。</p> <p>（3）如为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除联合体投标协议外其他需要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须由牵头人盖章和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p> <p>（4）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招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否则不予认可，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p> <p>(5)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技术标”和“商务标”不参加评审。</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_90_日历天                                                                                                                                                                                                                                                                                                                                                                                                                                                                                                                                                                                                                                                                                                                                                             |
| 3.2.3 | 合同价格形式  | <p>合同价格形式为施工总承包部分：经评审的固定单价（下浮后）。</p> <p>设计部分：固定价。</p>                                                                                                                                                                                                                                                                                                                                                                                                                                                                                                                                                                                                                                                                                                                     |
| 3.4.1 | 投标保证金递交 |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信用承诺函、本票等形式。</p> <p>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u>肆拾万元整</u>。</p> <p><b>本项目可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提交《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b></p> <p>1.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收款单位名称为：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营业部。</p> <p>(3) 账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p> <p>(4) 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 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保函服务的通知》。</p> <p>（备注：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153-8889。）</p> <p>未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使用其他投标</p>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人子账户汇款的投标保证金，本工程一律不予接受。凡出现弄虚作假现象的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p> <p><b>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必须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及经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受理处提交备案的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汇出，否则不予接受。</b></p> |
| 3.4.3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p>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现金、本票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单位后自行领取。</p>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5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编制要求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p> <p>本工程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不需要提供封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水印、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的标记，字体除图表外统一为<b>仿宋</b>，字体大小统一为<b>小四号字体</b>，<b>行距 1.5 倍</b>。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若缺少内容，则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p>                       |
| 3.6.6 | 其他编制要求         | <p>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纸质标书应在 CA 系统或备用光盘里打印出来，使存档的纸质标书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保持完全一致。</p>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u>2025 年 7 月 3 日上午 9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
| 4.2.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 <b>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b> ”上传。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参加远程开标会。                                                                                                                                                                                                                      |
| 5.1.2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
| 5.2.1                                                           | 开标程序           |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p> <p>(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p> <p>(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p> <p>(5) 抽取评标办法的相关系数；</p> <p>(6) 开标结束。</p>                                                                      |
| 5.2.2                                                           | 解密时间           | 60 分钟，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其中招标人评委 1 人，专业评委 8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p>                                                                                                                                                       |
| 6.3                                                             | 评标方法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资格后审，评定分离）</p> <p><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p>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确定定标候选人数：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p>√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合同签订前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为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本票等形式）。若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单位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3 个月。</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
| 8.5.1                                                           | 异议提出的时间        | <p>公示期内</p> <p>联系人：任工 ， 电话： 15962771239</p>                                                                                                                                                                                                 |
| 8.5.2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 <p>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电话：0513-81908818</p>                                                                                                                                                                                        |
| 9. 如为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除联合体投标协议外其他需要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须由牵头人盖章和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0.1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五日内必须完成合同备案。</p> <p>10.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10.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投标系统；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普通光盘上（或 U 盘），作为备用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的系统原因无法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以使用备用电子光盘进行现场导入评标系统，如投标人备用光盘未提供或无法导入上传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10.4 网上标书制作可咨询软件工程师徐飞翔，联系电话：15240580971。</p> <p>10.4 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招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否则不予认可。</p> <p>10.5 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p> <p>10.6 各方主体需及时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人或竞买人（含自然人）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最新的招标（出让）公告及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要求，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p> <p>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p> <p>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513-59005900。</p> <p>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诚信库指代南通市主体信息库和全省统一主体库。</p> |
| 11. | 特别说明：     |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1.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11.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11.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11.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p>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1.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11.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1.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11.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11.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提供两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 公司徐工联系，手机：15240580971，座机：0513-59005900，QQ：23392431350. 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电话：储晶晶，13862712918。</p> <p>11.10 县城电大路改扩建工程为我县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鉴于县城电大路改扩建工程项目位于县城老城区，道路红线两侧房屋密集，且年代久远，施工环境复杂，因项目的特殊性，为了避免噪声扰民等矛盾，确保项目如期开竣工，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不可采用振动压实，故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对机械设备作出明确要求，且符合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以上（含壹级）资质的规定。</p>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如出现以下情形均作废标处理）：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项目实施单位；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实施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实施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了解工程详细概况，中标人进场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

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资格审查标准。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控制价**

2.4.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4.2 公布招标控制价时间。

招标控制价经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查通过后与招标文件同时上网公布。具体公布时间见招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下载。

#### 2.4.3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招标控制价文件发布后5日内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答疑栏以无记名方式提交，经招标人复核确有错误的，招标人调整招标控制价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经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在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公布。

#### 2.4.4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2.4.4.1 本项目立项批文及第五章的项目的设计要求编制的工程量清单。

2.4.4.2 模拟清单价格的编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一般计税方法、消耗量水平、人工工资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5]66号文件）、有关费用标准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的计价表、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2014年《江苏省工程计价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和计价办法执行苏建函(2019)178号文。

2.4.4.3 材料价格按 2025 年第 4 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指导价执行，再缺项按市场信息价或市场询价；措施项目费用考虑工程所在地常用的施工技术和施工方案计取。

2.4.4.4 临时设施费：大型土石方费率按 1.00%计取；市政工程（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按 1.1%计取；市政工程（含桥、给水、路灯及交通设施等）费率按 1.1%计取；园林景观绿化工程费率按 0.3%计取。

2.4.4.5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大型土石方工程按 0.02%计取；市政工程（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按 0.03%计取；市政工程（含桥、给水、路灯及交通设施等）费率按 0.03%计取；园林绿景观化工程费率按 0.04%计取。

2.4.4.6 不可竞争费用：按 3.2.4 规定计取。

#### 2.4.3 招标控制价文件组成。

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为模拟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表

工程量清单法计算表

| 序号 | 费用名称     |           | 计算公式            |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           | 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
|    | 其中       | 1、人工费     | 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
|    |          | 2、材料费     | 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
|    |          | 3、施工机具使用费 | 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单价    |
|    |          | 4、管理费     | (1+3)×费率或(1)×费率 |
|    |          | 5、利润      | (1+3)×费率或(1)×费率 |

|   |        |          |                                       |
|---|--------|----------|---------------------------------------|
| 二 | 措施费用   |          |                                       |
|   | 其中     | 单价措施项目费  | 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
|   |        | 总价措施项目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或以项计费     |
| 三 | 其他项目费用 |          |                                       |
| 四 | 规费     |          |                                       |
|   | 其中     | 1. 环境保护税 | (一+二+三-除税工程设备费) × 费率                  |
|   |        | 2. 社会保险费 |                                       |
|   |        | 3. 住房公积金 |                                       |
| 五 | 税金     |          | [一+二+三+四-(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 × 费率 |
| 六 | 工程造价   |          | 一+二+三+四-(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五      |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 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3.2.3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的总招标控制价：4445 万元。其中：施工建安工程费（即设计费用外的一切费用）招标控制价 4400 万元（含暂列金 400 万元，不得调整）。设计费招标控制价：45 万元（固定价，不得调整）。

注：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以下（含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不参与评标。

2、投标人的施工建安工程费报价和设计费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3、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不可竞争费用

3.2.4.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型土石方工程基本费率暂按 1.5%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率暂按

0.42%计取；市政工程（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基本费率暂按 1.5%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暂按 0.31%计取；市政工程（交通设施工程、路灯工程）基本费率暂按 1.2%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暂按 0.1%计取；市政工程（桥涵）基本费率暂按 2.2% 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暂按 0.31%计取；市政工程（给水工程）基本费率暂按 1.2%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暂按 0.21%计取；园林绿化工程基本费率暂按 1%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暂按 0.21%计取。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应经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核定后方可计取。

3.2.4.2 规费：环境保护税暂不计；

社会保险费：土石方工程费率按 1.3%计取；市政工程（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费率按 2.0%计取；市政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给水工程、路灯工程）费率按 2.1%计取；市政工程（桥涵）费率按 2.7%计取；园林绿化费率按 3.3%计取。

住房公积金：大型土石方工程费率按 0.24%；市政工程（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费率按 0.34%计取；市政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给水工程、路灯工程）费率按 0.37%计取；市政工程（桥涵）费率按 0.47%计取；园林绿化费率按 0.55%计取。

3.2.4.3 税金：费率按 9%计。

3.2.4.4 暂列金额：400 万元（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项目等）。暂列金必须列入报价中，暂列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3.2.4.5 暂估价：

3.2.4.5.1 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_万元；暂估价必须列入报价中，暂估价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3.2.4.6 水、电以及工程资料整理并报送县住建局档案馆归档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2.5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全费用清单表（详见模拟清单综合单价表）、初步设计图、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设备、材料其标准、等级、规格等不得低于设计任务书等要求。中标人应根据设计任务书、清单、初步设计图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等要求组织施工。

3.2.6 投标人应认真充分自行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各种困难因素（包括本工程以“项”计费的工作内容），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3.2.7 本工程项目措施项目费如施工降水、大型机械进退场等费用均含在全费用单价中包干（投标人需实地踏勘，充分了解该项目现场实地情况，考虑潜在的一切不利因素，综合研判后进行报价，不作调整）

3.2.8 措施费除模拟清单中列出的措施项目外，其他措施费不计。

3.2.9 为保证给水施工质量，主要管材建议品牌要求：新兴、圣戈班、国铭。若投标人拟选择建议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并附相应的质量、强度等要求的证明材料，质量、强度不得低于建议品牌，并提供相关部门检测报告（具体参数见施工图纸），

招标人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若使用建议品牌的，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询价并根据自身情况报价，如因询价工作不充分等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等后果，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招标人有权通过司法途径追究投标人责任。

注：1.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或建议品牌采购材料，建议品牌所使用的配件均与建议品牌相同。如存在特种规格材料需开模，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所有材料需送样经业主方确认后方可组织材料进场，材料进场后经抽样复检合格方可进行施工。

### 3.2.10 路灯相关要求（具体要求详见初步设计图）

#### 3.2.10.1 设计要求

综合布灯方式、灯杆高度、路灯档距灯因素综合考虑，本次功能性照明设计考虑路灯为双侧对称布置，灯杆高度考虑为 10m，标准档距为 30 米，电大路拓宽改造路灯灯型应与已建迎宾路灯型一致。双挑灯采用 LED200W+50W。

#### 3.2.10.2 灯杆灯具选用

(1) 灯具必须选用路灯管理所节能改造中标产品（选用本地成熟运行经验的产品）。色温  $3000\pm 200K$ ，灯珠采用高光效 5050 款，光效  $\geq 150lm/w$ 。灯具的功率因数  $\geq 0.95$ ，寿命大于 5 万小时。

(2) 基本参数：灯柱为整体热浸锌后静电喷塑的金属灯柱，灯杆平放无载荷条件下直线度误差不超过 0.3%，规格、尺寸、颜色和杆型以路灯管理所确定的设计图为准。(3) 灯杆材质：采用壁厚  $>4mm$  的 Q235 (SS400) 优质钢板，并有足够强度以防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变形。

(4) 表层处理：按 GB/T 13912-92 标准进行热浸锌处理后，再行静电喷塑处理，室外用纯聚酯热固性粉末涂层厚不小于 100um，涂膜必须符合 GB1720、GB1732、GB1763 和 ASTM F1043-95 标准。

(5) 路灯箱变订货要求：①带无线三遥控终端，以便与控制中心连接。②带电缆防盗端子。③节能要求：带智能节能控制装置。

(6) 所有紧固件螺钉、螺母均为不锈钢材料，并紧固良好。

#### 3.2.10.3 推荐路灯灯型如下：



推荐灯杆图

3.11 县城电大路改扩建工程为我县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鉴于县城电大路改扩建工程项目位于县城老城区，道路红线两侧房屋密集，且年代久远，施工环境复杂，因项目的特殊性，为了避免噪声扰民等矛盾，确保项目如期开竣工，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不可采用振动压实，故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对机械设备作出明确要求，且符合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以上（含壹级）资质的规定。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5.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6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

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提供）。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肆份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材料、经济标、资信标）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以供公管办、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2.2 远 程 开 标 前 ， 投 标 人 务 必 在 南 通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电 子 交 易 平 台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定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中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农民工工资支付：**本项目每月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照通建建筑〔2020〕253 号文件，人工费单列，按月拨付，每月按付款基数（付款基数首月按照中标价÷工期、其余按照（中标价-暂列金-暂估价）÷工期）的 20%除以施工月数平均支付农民工工资，每次付款节点扣除前期已付的农民工工资。开工前制作维权告示。发放标准参照东治欠办〔2022〕7 号文件。进场工人必须签订劳动合同，每月 1 号前由施工单位按县人社局模板制作考情表、工资卡，并报项目使用单位和发包人查看。参考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执行。

**10.3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0.3.1 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3.2 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10.3.3 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

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资审条件、业绩等），一律从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备案的企业主体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有权不予认可，部分无法在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办理企业主体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投标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如果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且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办法，且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如下：

#### （一）开标、评标程序：

CA 锁解密—资格审查评审—技术标评审—经济标（投标报价）开标—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资信（商务）评审—确定定标候选人。

#### （二）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形式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的合格条件，对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并公布资格审查合格者名单。

#### 1、资格符合性评审：

##### （1）形式评审

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一致 |
| 2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需提供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

##### （2）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人需提供的材料 |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格式见第六章    |
| 2  |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① 必须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及单位公章的原件；<br>② 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效。 | 格式见第六章    |

|   |                                                        |                                                                                                                                                                                                                                                                        |                                                                                                                                                                  |
|---|--------------------------------------------------------|------------------------------------------------------------------------------------------------------------------------------------------------------------------------------------------------------------------------------------------------------------------------|------------------------------------------------------------------------------------------------------------------------------------------------------------------|
| 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等                                                                                                                                          |
| 4 |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证照核发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 5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p>①施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以上（含壹级）资质，同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②设计单位：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市政专业（道路工程）甲级设计资质。若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上述①②的资格条件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并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再单独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p> |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
| 6 | 施工单位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施工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7 |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施工项目负责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个人。） | <p><b>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b>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p> <p><b>设计负责人：</b>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以上（含高级）职称（道路工程专业）（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以毕业证书专业为准）。</p>                                                                                                                                                 | 有效的项目负责人证书                                                                                                                                                       |
| 8 | 拟派施工单位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 拟派施工单位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 9 | 拟派授权委托人（委托代理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均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 <p>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为授权委托人（委托代理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缴纳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p> <p><b>（注：设计项目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不接受退休人员）</b></p>                                                                                                                                                                   | <p>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为授权委托人（委托代理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5年3月份至2025年5月份三个月里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p> <p><b>（注：设计项目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不接受退休人员）</b></p> |

|    |                                                                                |                                                                                                                                                                                                                           |                                                                |
|----|--------------------------------------------------------------------------------|---------------------------------------------------------------------------------------------------------------------------------------------------------------------------------------------------------------------------|----------------------------------------------------------------|
| 10 | 机械设备要求（须牵头人提供）                                                                 | 机械设备要求（须牵头人提供）：企业自有多功能摊铺机（摊铺宽度8000mm及以上）或企业自有平地机（100千瓦及以上）【须提供机械设备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供多功能摊铺机的宽度或平地机（100千瓦及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注：以上除设备发票原件外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如未提供扫描件的视为未投入该设备】。                                              | 注：1. 以上除设备发票外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如未提供扫描件的视为未投入该设备 |
| 11 | 拟派施工单位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1）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r>（2）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3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格式见第六章                                                         |
| 12 | 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 格式见第六章                                                         |
| 13 | 信用承诺书                                                                          |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 格式见第六章                                                         |
| 14 | 联合体投标协议（如有）                                                                    |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构成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2家，且应满足：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再单独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双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须提供联合体成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 格式见第六章                                                         |
| 备注 | 上述资格审查内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须上传提供清晰可辨认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楚导致无法辨认的并且任意一项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通过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

（3）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且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工期和资料要求，方可参加技术、经济标（投标报价）及资信（商务）的定量评审。

## 2、技术标、经济标评审（100分）

|                    |                               |
|--------------------|-------------------------------|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技术标：<br>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11</u> 分 |
|--------------------|-------------------------------|

|    |                    |                                                                                                                                                | 项目管理机构：2 分<br>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87 分                                                                       |
|----|--------------------|------------------------------------------------------------------------------------------------------------------------------------------------|------------------------------------------------------------------------------------------------------|
| 序号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1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br>(11 分) | 1. 总体概述<br>(1 分)                                                                                                                               |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2. 设计管理方案<br>(2 分)                                                                                                                             |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br>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br>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br>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br>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
|    |                    | 3. 采购管理方案<br>(1 分)                                                                                                                             | 1、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1 分）                                            |
|    |                    |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br>(1 分)                                                                                                                           |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5. 施工的重点难点<br>(1 分)                                                                                                                            |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br>(1 分)                                                                                                                           |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1 分）                                                                           |
|    |                    |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br>(1 分)                                                                                                                    |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
|    |                    | 8. 现场踏勘施工评估<br>(1 分)                                                                                                                           | 对项目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有经验的施工评估、建议及措施进行打分。                                                         |
|    |                    | 注：①.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每超出一页扣 0.1 分。<br>②.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投标文件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                                                                                                      |
|    |                    | 8. 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答                                                                                                                           | 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身份证原件、黑色水笔到达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等候答辩，                                         |

|   |              |                                    |                                                                                                                                                                                                                                                                                                                                                                                                                                                                                                                                           |
|---|--------------|------------------------------------|-------------------------------------------------------------------------------------------------------------------------------------------------------------------------------------------------------------------------------------------------------------------------------------------------------------------------------------------------------------------------------------------------------------------------------------------------------------------------------------------------------------------------------------------|
|   |              | 辩（2分）                              | <p>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取两道题目，采用书面形式答题。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到达答辩现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不得分。（0-2 分）</p> <p>注：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答辩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
| 2 | 项目管理机构（2分）   | <p>项目组人员（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可提供）（2分）</p>  | <p>1、施工单位：（1）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和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得 0.5 分；（2）施工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和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得 0.2 分；（3）施工安全负责人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得 0.3 分。</p> <p>2、设计单位：设计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以及一级造价工程师，得 1.0 分。</p> <p>注：1、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3 月份至 2025 年 5 月份三个月里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的，不予得分。</p> <p>2、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以上同一人员不得重复计分。</p> |
| 3 | 工程总承包报价（87分） | <p>工程总承包报价（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87分）</p> | <p>投标人的商务标必须响应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招标人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从下列两个评标办法中确定一个最终的商务标评审标准。</p> <p>方法一：</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 20%（四舍五入取整，未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 =A×K, 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为 95%、96%、97%、98%。</p> <p>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7 分，有效投标报价相对于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5 分，每高 1%扣 1 分（不足 1%时采用插入法）。</p> <p>方法二：</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p>                                                                                                 |

|  |  |  |                                                                                                                                                                                                                                                                                                                                                                                                                                                                                                                                                                                                                              |
|--|--|--|------------------------------------------------------------------------------------------------------------------------------------------------------------------------------------------------------------------------------------------------------------------------------------------------------------------------------------------------------------------------------------------------------------------------------------------------------------------------------------------------------------------------------------------------------------------------------------------------------------------------------|
|  |  |  | <p>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B 为招标控制价，则评标基准价 <math>=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math></p> <p><math>Q2=1-Q1</math>，Q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从 65%、70%、75%、80%、85%五个值中随机抽取确定，<math>Q2=1-Q1</math>；K1 的取值为 95%、96%、97%、98%，K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为：90%。</p> <p>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7 分，有效投标报价相对于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5 分，每高 1%扣 1 分（不足 1%时采用插入法）。</p> <p>说明：</p> <p>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p> <p>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和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除确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p> <p>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p> |
|--|--|--|------------------------------------------------------------------------------------------------------------------------------------------------------------------------------------------------------------------------------------------------------------------------------------------------------------------------------------------------------------------------------------------------------------------------------------------------------------------------------------------------------------------------------------------------------------------------------------------------------------------------------|

**（三）确定定标候选人**

总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超过 7 家的取前 7 名作为定标候选人，低于 7 家（含 7 家）全部作为定标候选人。若总得分有相同时，则按下列办法确定排序：

1. 若技术标得分不同，则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
2. 若技术标得分相同，则低价优先；
3. 若技术标得分相同、经济标报价也相同，则采取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如最终进入定标环节的单位少于三家，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四）资信（商务）评审（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1、企业自有或租赁 4000 型及以上沥青砼拌和楼设备，【属定标候选人自有的应提供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属定标候选人租赁的应提供租赁意向协议书与出租方购买发票（出租方为拌合楼生产厂家的不需提供发票原件扫描件，且中标后不得更换租赁方；同时须提供沥青砼拌和楼设备所在地点的现场照片并提供设备所在地点（详细地址）与工程施工现场之间的运输距离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注：I、工程施工现场指以原如东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地为基点；II、运输距离以高德地图导航距离为准；III、以上除设备发票原件外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IV、每座沥青拌合楼只能与定标候选人中的一家签订租赁意向协议书（自有拌合楼的定标候选人，不得再出租其拌合楼。）】

2、提供投标企业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状况，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表；

3、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4、提供所投入的项目部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职称、专业技术水平（必须承诺与投标人员、合同备案人员一致，承诺函格式自拟）的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进度、安全的措施保障的证明材料及承诺函；

6、投标人认为所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五）评标结果公示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不再重新推荐定标候选人。

### （六）定标方法及定标因素

1. 招标人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2. **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按苏建规字〔2023〕2 号文件执行，详见附件 1、附件 2）

3. 定标因素：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下列内容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投票决定：

（1）价格因素；

（2）评标委员会评标总得分；

（3）企业资质等级；

（4）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规模实力、近几年营业额、财务状况；

（5）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进度、安全的措施保障；

（6）企业自有或租赁 4000 型及以上沥青砼拌和楼设备。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投标报价低的企业优于投标报价高的企业；

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总得分高的优于评标总得分低的企业；

③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④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规模实力强的企业优于规模实力弱的企业；

⑤营业额大的企业优于营业额小的企业，财务状况好的优于财务状况差的；

⑥对本项目质量保证、进度、安全的措施保障全面到位的优于质量 保证、进度、安全的措施保障一般的企业；

⑦企业自有 4000 型及以上沥青砼拌和楼设备优于企业租赁 4000 型及以上沥青砼拌和楼设备；

⑧拌和楼距离近的优于距离远的。

4.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名。在定标结束后将对中标候选人信息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三日。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取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七）本工程禁止挂靠投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若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出现串标、围标、哄抬报价等现象，将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及公安机关。一经查实，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江苏省招投标网上公示。**

（八）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并作出最终解释。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评定分离）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进行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2.3.1 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

2.3.2 资信（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遵守“投标人须知中 1.4.2”规定的；
- (2) 投标文件出现“投标人须知中 1.4.3”任一情形的；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4)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5)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6)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7)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不适用）；
- (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不适用）；
- (9)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 (10)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 (11)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不适用）；
- (12)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5)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6)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5)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的，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7)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 3.6.3 要求的”；

(28) 设计投标报价与施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二者之和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

(29) 设计费投标报价不等于设计招标控制价的；

(30) 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不一致的。

### 3.4 详细评审

3.4.1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中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3.4.2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再评审资信（商务）标，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开标、评标程序。

3.4.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3.4.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各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经过讨论汇总后形成综合评审意见，内容主要包括：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②开标记录；

③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④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⑤评标委员会及个人评审意见记录（投标文件的主要技术性优势，存在的问题和缺陷，以及其他意见）；

⑥推荐定标候选人名单，以及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势、存在的问题、缺陷，以及可能由此引发的合同履约风险。

综合评审意见需客观、明确、具体，需体现出各投标人的不同点和差异性。综合评审意见将整理成评标报告，提交给招标人。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

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定标候选人

3.6.1 总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超过 7 家的取前 7 名作为定标候选人，低于 7 家（含 7 家）全部作为定标候选人。若总得分有相同时，则按下列办法确定排序：

- （1）若技术标得分不同，则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
- （2）若技术标得分相同，则低价优先；
- （3）若技术标得分相同、经济标报价也相同，则采取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3.6.3 如最终进入定标环节的单位少于三家，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3.6.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工作完成后，当场宣布定标候选人，同时将定标候选人信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公布的时间不少于三日，且公示时间不包含连续三日及以上的节假日时间，开始时间为工作日，结束时间不是工作日的，顺延至工作日。

## 4、定标：

### 4.1 定标委员会：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

#### （一）组建定标委员会

4.1.1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1.2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4.1.3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对定标过程提供见证服务，保存定标过程的录音、视频监控资料。

4.2 招标人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 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

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按苏建规字〔2023〕2号文件执行，详见附件1、附件2）

4.4 在定标结束后将对中标候选人信息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三日。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取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4.5 定标过程中出现本定标办法未尽事宜，由定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并作出最终解释。

## 票決定標選票（第 輪）

招标标段名称: \_\_\_\_\_

|          |  |
|----------|--|
|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  |
| 推荐理由：    |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附件 2

##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标段名称： \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推荐为中标人的票数 |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mohurd.gov.cn

请输入搜索的内容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专题

首页 > 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部发文件

索引号: 000013338/2021-00446

发文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件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文号: 建办市〔2021〕40号

主题信息: 建筑市场

发布日期: 2021-09-18

有效期:

主题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选择字体: [大·中·小] 发布时间: 2021-09-26 09:39:36 分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内容

####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47

附件 2

##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                                                                                                                                                                                                                                                        |                                                                                                                                                             |                                  |
|--------------------------------------------------------------------------------------------------------------------------------------------------------------------------------------------------------------------------------------------------------|-------------------------------------------------------------------------------------------------------------------------------------------------------------|----------------------------------|
|                                                                                                                                                                       |                                                                                                                                                             | 使用有效期:                           |
| <b>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b>                                                                                                                                                                                                                                |                                                                                                                                                             |                                  |
| 姓 名: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6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照<br/>片</div> |                                  |
| 性 别:                                                                                                                                                                                                                                                   |                                                                                                                                                             |                                  |
| 出生日期:                                                                                                                                                                                                                                                  |                                                                                                                                                             |                                  |
| 注册编号:                                                                                                                                                                                                                                                  |                                                                                                                                                             |                                  |
| 聘用企业:                                                                                                                                                                                                                                                  |                                                                                                                                                             |                                  |
| 注册专业:                                                                                                                                                                                                                                                  |                                                                                                                                                             |                                  |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二维码</div><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签名图像</div></div>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br>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div style="text-align: left;"><small>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br/>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small></div><div style="text-align: left;"><small>个人签名:</small><br/><small>签名日期:</small></div></div>                       |                                                                                                                                                             | <small>签发日期:</small>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如东县电大路（人民路-东环路）改扩建工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使用单位（全称）：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全称）：如东县开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主体单位）：\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三方就如东县电大路（人民路-东环路）改扩建工程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如东县电大路(人民路-东环路)改扩建工程

- 2.工程地点：位于如东县老城区电大路。

- 3.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东数据投(2025)48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位于如东县老城区电大路，涉及新增用地约 36309 平方米。该项目西起人民路，东至东环路，全长约 960 米，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建设，规划红线宽度 36 米，设计速度 4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直至建成交工（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 日历天。（注：投标系统中服务期限和工期均填设计工期+施工工期之和）

设计周期: 日历天,

施工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及通过审图机构的施工图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的中标合同价为：\_\_\_\_\_ 整（小写：\_\_\_\_\_ 元），中标下浮率为：\_\_\_\_\_ %

其中：设计费（大写）                      整（小写：                      元）；

施工建安工程费（即设计费用外的一切费用）（大写）（小写： 元），

其中暂列金（含所产生的规费、税金）（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合同价格形式为：施工总承包部分：经评审的固定单价（下浮后），设计部分：固定价。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 施工建安工程费合同价的确认（施工图预算价责任人为承包人；施工图预算审核价责任人为**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工程施工合同价责任人为项目使用单位和发包人；竣工结算编制责任人承包人、审核责任人项目使用单位和发包人）

**（1）承包人施工图评审通过后，由发包人委托的代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根据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进行预算编制，编制完成后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或锦恒招标审计中心负责评审。经评审后按如下原则确定工程施工建安工程费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协议，**包括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合理性进行评估，相关工程量和措施费是否满足正常施工需要，以此为工程量确认基础，施工时增加工程量原则上不予签证；逾少则减。

工程施工建安工程费暂定合同价=经过评审的暂定工程量×经评审的固定单价×（1-中标下浮率L）

注：①所有清单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承包人中标下浮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中标下浮率  $L = \left[ 1 - \frac{\text{（施工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暂列金 400 万元）}}{\text{（施工建安工程费暂定预算价 4855 万元-暂列金 400 万元）}} \right] \times 100\%$ 。②若工程施工建安工程费暂定合同价超过本工程施工建安工程费中标价，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降低工程的功能需求、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同时以中标价签订补充协议；若工程施工建安工程费暂定合同价低于中标价，按下浮后的工程施工建安工程费暂定合同价签订补充协议，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降低工程的功能需求、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③土方工程量不得突破施工图工程预算中土方工程量，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④施工图预算价编制、审核依据：同招标须知中第 2.4.4 条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⑤若施工建安工程结算审计核定价低于补充协议价，则按审计核定价进行结算，若施工建安工程结算审计核定价高于补充协议价，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施工图预算价编制依据：**

①编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一般计税方法、消耗量水平、人工工资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5]66 号文件）、有关费用标准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的计价表、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2014 年《江苏省工程计价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和计价办法执行苏建函(2019)178 号文。材料编制依据：以开工当月的《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准,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按业主询价的价格为准。

②人工工资单价：以开工当日的当期江苏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为准(若人工工资指导价为区间的，则取平均值)。

③措施费除模拟清单中列出的措施项目外，其他措施费不计。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三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项目使用单位、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项目使用单位筹集工程建设资金汇入如东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账户，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履行付款审批手续后由如东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四方签字、盖章、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项目使用单位执叁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捌份（含档案馆归档贰份）、建设中心执壹份、备案壹份。

项目使用单位：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如东县开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承包人（联合体主体单位）：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建设中心备案意见：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规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有关本工程招标答疑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三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补充协议（如有）等资料。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招标内容所含施工范围。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发包人项目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无。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2013年九部委第23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款及省、市有关规定；市政公用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相关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同通用合同条件规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经认可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投标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提供必要资料，且适时提供。其他承包人所需的文件由承包人（主体单位）自行收集。

### 1.6.2 承包人（主体单位）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主体单位）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施工组织设计、项目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总计划和开工后第一个月所需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计划、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

承包人（主体单位）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主体单位）应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项目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总计划和开工后第一个月所需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计划。每次例会前提交周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已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表及下月计划工程量报表、月计划进度表，上述提交的所有资料须现场业主代表和监理人确认。若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则按《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体单位）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主体单位）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地点：视发包人要求。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三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视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主体单位）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视实际需求。

承包人（主体单位）的送达地址：项目部现场。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主体单位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1.11 保密

三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主要承担该项目的现场实施、交工验收、工程结（决）算、资料归档、工程移交等各阶段发包人应负责的相关事务，并配合完成项目前期的相关工作。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_\_\_\_/\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_\_\_\_/\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协助发包人代表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但不得代行发包人代表职责。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_\_\_\_/\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工程师权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同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同通用条款执行。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同通用条款。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对设计成果文件质量负责，因设计文件错误影响建设质量、进度、安全等，承包人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3）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水利、环卫、施工噪音管理、质监、安监、环保、排污、扬尘控制、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

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认可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

（6）承包人在交工验收合格（以交工验收通过日期为准）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且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

（8）施工过程中，须配合其他专业施工需要，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

（9）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 2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违约金及损失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0）承包人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排污措施，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施工，此外承包人需做好申报工作并且承担所有扬尘排污相关费用以及相关的税费。

（11）承包人必须按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配备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及其他辅助施工用具。

（12）承包人必须自行协调好与周边各类利益人的关系，如因协调问题所造成费用增加、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项目每道施工工序的质量都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要求。

（14）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有进场施工材料、设备都符合质量验收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中每发现一起进场材料不合格（含资料附件），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含）内将不合格材料退出施工现场，否则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 1000 元。

（15）工程施工中已完工的部分所使用材料的规格、品种和质量要求（无论发包人和监理人是否确认、验收通过）不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各类规范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质量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6）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的施工设计图纸、各类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如因设计原因影响施工，由承包人进行补充或优化，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按补充或优化后的要求进行施工，费用增加的部分不予调整，费用减少的按实计量，否则造成的质量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发包人与监理人的现场办公和生活条件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具体的标准和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8)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主体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桥梁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施工单位承担；

(19)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对已完工程成品正式移交接管单位前，由承包人（主体单位）负责保护、保洁，费用自理；

(20) 碰到地下管线及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等，要求承包人（主体单位）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保护，如发生损坏，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需进行保护性施工的，费用自理。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1) 承包人（主体单位）必须在施工期间做好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内容主要包含：发包人接收来自政府服务热线 12345 等涉及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卫生保洁、设施维修等方面的举报投诉等，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在相关部门指令下于限定时间内完成指定整改任务并按要求做好回复和档案记录工作。未能按照要求及时整改且未说明理由的，每次将视情况扣罚 500~2000 元。

(22) 承包人不得拒绝项目使用单位提出的任何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否则项目使用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3) 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承包方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如发生类似情形，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24)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25) 承包人在交工验收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双倍扣除。

(26) 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7) 发包人保留根据整个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合同工程施工进度进行协调的权力，包括对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在进度协调时，不论任何原因出现赶工，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赶工，赶工措施费用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列入报价，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要求。同时，发包人根据各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有权调整各承包人的承包工程量，以达到整个工程能按发包人的工程节点完工。

(28) 对承包人的其他要求：①施工现场根据招标人要求设置连续围挡。其中主干路的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次干路、支路的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 厘米高的防溢座、围挡上方设置喷淋系统。围挡应环绕工地四周连续设置，按规定布设符合标准的公益广告。施工工地内应设置雾炮车、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在签订合同前向如东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足额提交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1) 担保方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本票等形式，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单位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3 个月。均应满足财务及汇入银行的有关规定。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基本账户所在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

(2) 金额：中标价的 3%。

(3)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按期足额向发包方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不得要求发包方签订本合同。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函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承诺金后退还。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驻现场时间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日考勤次数 3 次（上午 7:00-8:30；中午 11:30-2:00；下午 5:00-6:00），每月不少于 25 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离开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扣除 1000/人\*天的违约金；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出勤天数少于 25 天，扣除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主体单位）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全面履行本合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技术、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听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挥。

4.3.4 承包人（主体单位）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承包人责任。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由承包人提出申请（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至少相同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更换，经发包人同意变更的，需缴纳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按规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设计负责人的更换的违约责任同总承包项目经理。

4.3.5 承包人（主体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果因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至少相同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限期内不及时更换的，扣除 20000 元的违约金。

补充：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职责：①领会设计意图，掌握设计标准，做好合同范围内工程的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②代表公司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指令，参与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③主持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质量计划、进度计划及总体计划④深入施工现场，处理矛盾，解决问题。加强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协作与沟通⑤监督各专业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保证设计团队的人员配备到位⑥做好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承包人（联合体单位）还需安排设计代表驻场，设计代表要求具备道路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以上（含中级）职称，设计代表的考核要求及更换的违约责任同总承包项目经理。

设计代表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主体单位）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承包人（主体单位）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主体单位）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的，扣除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经同意后更换的，扣除 5000 元/人. 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体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第二次要求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通知后 14 天内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暂停施工后的 7 天内仍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主体单位）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总监工程师、发包人代表请假，经批准认可方可离开，手续报发包人项目管理部备案。

承包人（主体单位）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发现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出勤天数少于 25 天，扣除 5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本工程所有项目，一旦发现转让（转包）和违法分包者，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并终止合同，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应遵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执行，不得出现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何对分包的同意和批准均不应解除合同约定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保证其分包不得再分包。承包人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人的代理人、员工或工人的行为、违约或疏忽完全视为承包人自己及其代理人、员工或工人的行为或疏忽一样，并为之负完全责任（专业分包商或供货商的情况应同时符合本条款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工程测量、工程勘察。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专业工程分包的工程款，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方分工详见联合体协议书，工程所有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联合体中的牵头单位（主体单位），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主体单位）签字盖章确认。

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三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已自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查勘现场，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相应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发包人和承包人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承包人或其分包人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离子辐射、放射性污染、重大疫情；
-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等）。
- （7）其他建设有权部门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实际进度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如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形式、时间安排根据发包人的通知要求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的要求确定。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承包人在交工验收前须提交一套完整的交工验收资料，由发包人、监理人检查合格后，方可提交交工验收。

工程具备交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及建设部建城[2002]221号文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6套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竣工报告，工程交/竣工报告应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并提供一套电子版竣工图（刻录于可擦写光盘）。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的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

####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交/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交/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6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交/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形式，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及锦恒集团档案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提供的交/竣工资料或竣工图不符合有关规定，每整改一张（包括资料不齐需补充），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 200 元。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补充条款：1、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及指导性施工方案。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不能造成浪费。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

（3）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设计文件的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正确性、完整性、经济性）负责；发包人或政府部门、或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承包人工作或工作成果所做的任何形式的审核、审查，均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4）承包人交付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各阶段设计成果经评审或审查需要设计调整的，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调整后的设计成果，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5）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给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满足相关规范。

（7）承包人按本合同及发包人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9）承包人因设计工作滞后导致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要求签证计量的相关审批手续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11)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设计成果经评审或审查需要设计调整的（包括发包人和建设主管单位组织的施工图审查、报施工图审查中心进行强审）。

(12) 工程项目涉及到的其他设计内容：

①承包人除需完成中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如委派专人确保设计阶段的报批、各类评审等）。

②承包人所必需的现场察看、测量工作；设计过程中的修改完善；

③工程需要提供的施工图电子文件；

④协助发包人完成监理等与工程有关的招标工作。编制主要材料的技术要求，特殊施工工艺的技术规程与控制点，在工程建设中，施工、监理单位需配备的检测仪器、仪表、相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等。此外，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行政报批手续。

⑤承包人需进行必要的现场察看及测量工作、制作效果图及多媒体汇报材料，主动与各相关部门沟通，做好对接工作，全力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成果会审。乙方在必要时需履行全过程的现场服务。

⑥承包人提交相关设计文件接受相关施工图审查，直至审查通过。

## 2、其他

(1) 发包人应按法规规定要求，设计文件报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3) 施工中遇到的需要承包人进行变更或补充设计的，承包人应及时办理有关书面变更或补充设计手续。设计变更或补充设计手续应规范、完整，并符合审图机构的要求。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一般不得变更。确须变更的，变更方案必须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4)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至少满足下列要求：

1) 设计标准按现行有关专业规范，强制性条文及有关设计批复的文件精神执行。设计文件需满足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函[2016]247号）要求；

2) 设计要求统一采用 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

3) 施工图设计满足施工图审查要求。

4) 满足限额设计标准及发包人实际需求。

(5) 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的份数，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时间满足设计工期要求。

(6) 设计阶段服务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设计汇报会议，准备、打印汇报材料；配合业主单位准备项目宣传资料、展板制作等；配合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各阶段图纸报批、评审，对审批部门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和图纸补充；其他需要设计单位配合的事项等。

(7) 工程实施的过程中，设计团队需继续参与配合，并参加阶段性图纸审查会议、重要节点验收，配合完成设计变更等。

(8) 设计时间要求：提交的施工图设计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施工图设计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三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同通用合同条件。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以实际建设需要为准。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由三方协商解决。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材料、设备进场前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标准不低于招标人要求，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和通过图审中心的审查。

物资采购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品牌、规格等不低于招标人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未经发包人和监理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的书面认可后方可覆盖。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应当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验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同意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

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隐蔽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有关规定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有关规定执行。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费用已在合同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如发生，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红线为边界，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如发生，均由承包人办理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现场合作费用由承包人自行与第三人协商解决，发包人不给予补偿或给予顺延工期。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件。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通建建筑（2020）

253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等文件的通知执行。具若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垫付，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无应付工程款的，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承包人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承担发包人的利息损失和其他所有损失。出现群体性事件、上访事件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事件的，按《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满足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2）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3）a、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三方签字确认。b、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c、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等，要求承包人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保护，费用由监理机构签证并报发包人核准，如发生损坏，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5）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6）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7) 本工程设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本工程生活区和办公区如果采用活动板房搭设的，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南通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活动板房安全管理的通知》（通建安监[2011]17号）等规定，其中板材及顶棚的夹芯材料必须全部采用不燃材料，并送检测机构进行燃烧性能检测，达到不燃级别方可使用。该材料的检测由承包人自行委托，费用已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总包负责清理现场所有的垃圾。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涉及临时用电申请、临时配电房施工、临时变配电、计量装置及线路安装由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组织安装到位，工程交工后由承包人及时拆除并清理出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施工中承包人因工期、进度的需要增加电源、期间发生停电或由于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等引起的意外事件，承包人需自备发电设备等措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施工中所发生的电费，由承包单位自行按实支付。施工用水计量装置由施工单位自行申请，施工中所发生的水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建立施工现场的治安联防组，落实并实施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并对此负全责。发包人可不定期对其治安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约定：由承包人具体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开工前7天提供，并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

前述发包人对承包人治安计划的认可及对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不得理解为对本合同约定的变更，也不得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8.2 交/竣工日期

交/竣工日期的约定：交/竣工日期以交/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8.4.2 进度的具体要求：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每次处违约金 20000 元。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4 份，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项目进度计划；每次例会前提交周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供月进度表及下月计划进度表，上述提交的所有资料须现场业主代表和监理人确认。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每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发生不一致后 7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接报告后 7 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接通知后 7 日内。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同通用合同条件。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该日期不因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因素影响而变化，承包人须充分考虑现场施工实际困难及办理相关许可所占用的时间，并承担该风险。若不能按期完成的，每逾期一天缴纳 2 万元违约金，超过 15 天的，每逾期一天缴纳 4 万元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负责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相应手续。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三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通知或文件为准。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交工的奖励：提前完工不奖。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包含竣工试验阶段，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委托试验检测单位对本工程施工质量进行检测。对于检测不合格的项目，则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

(2) 本工程实行两阶段验收（交工验收、竣工验收）

#### ①交工验收：

1) 由项目使用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及监管部门等单位参加交工验收工作。

2)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且经承包人自检和监理检验评定均合格后，提出交工验收申请报监理单位审查。交工验收申请应附自检评定资料和施工总结报告；

3) 监理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抽检资料并复查工程预验收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对施工单位交工验收申请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4) 项目使用单位对施工单位的交工验收申请、监理单位的质量评定资料进行核查，必要时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重点检查检测，认为满足交工验收条件的应及时组织交工验收。

#### ②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监理单位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发包人、监理单位初步验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验收“标识”工作。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交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交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 5.4.1 条款。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发包人有权按 20000/天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工程接收后 28 日内。

### 10.5 竣工退场

10.5.1 交/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交工验收后 14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若未按照发包人指令执行，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原施工现场所有遗留物均视为建筑垃圾，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须承担发包人由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处理费用），相应的清场费用一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56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补充 11.8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另扣承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

#### 11.9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_。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3.1.1. 经甲方评审确认的图纸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1)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随时提出工程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接受；如造成返工等损失的，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补偿承包人的直接工程实施费用，但不接受索赔；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有效；(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经甲方评审确认的图纸擅自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的施工工艺变更导致的费用的增加及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3) 其他变更均须发包人通过现场签证（联系单）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13.1.2.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变更范围：本工程为EPC总承包工程，承包人应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和相应的标准规范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功能、标准（调高、调低），承包人对于批复的初步设计的任何突破、标准调整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须事先书面报告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不得仅以发包人对施工图的确认作为调整依据，否则产生包括返工、重做、更换、标准提升等不利后果以及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1.3. 承包人需对设计施工图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以发包人对施工图的确认免除责任，任何因承包方原因如设计错误、遗漏、考虑不周以及施工原因等产生的变更均不增加总造价、总工期；未按招标范围（施工图）进行施工的减少部分在结算时应予以扣除。

13.1.4. 承包人应加强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对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加强管理，确保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对施工图预算审核后发现存在偏离合同价等问题时，技术优化（不能降低原有投标标准）调整导致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1.5. 发包人发出的招标范围之外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变更，涉及的费用按照批复的规划设计、投标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以投标清单为界面，根据合同约定口径进行费用核调。

#### 13.2 变更估价

13.2.1 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经评审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或者设计图纸有但全费用单价清单没有的，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3.2.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此时，该项目单价的调整应按照第（13.2.1.3）条的规定调整。

13.2.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13.2.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文件第二章2.4条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及相关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3.2.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应根据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原则同比例下浮计算，下浮率  $L = \frac{1 - (\text{施工建安工程费中标价} - \text{暂列金}400\text{万元})}{(\text{施工建安工程费暂定预算价}4855\text{万元} - \text{暂列金}400\text{万元})} \times 100\%$ 。计算新增综合单价时，《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参照江苏省内市县信息价的平均价（厂家指导价除外）；如江苏省内信息价没有的材料、设备参照近三年已竣工的如东县政府集中委托建设项目公开预算价或认价材料设备，如政府集中委托建设仍没有的材料设备可参照锦恒集团投资项目的公开预算价或认价材料设备，但是需认价的材料、设备品牌档次必须与参照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品牌档次一致；剩余材料以项目使用单位、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认质认价材料（除税价）不下浮，计入定额基价，但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编制原则及口径计取相关费用同比例下浮）。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表等内容。

13.2.2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包双方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3.2.2.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

13.2.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第 13.2.1 条的规定确定单价。

13.2.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如招标文件中明确的相同专业取费的则按文件中的取费），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第 13.2.1 条规定的承包人中标下浮率计算。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13.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的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

#### 13.5. 工程量清单缺项

13.5.1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的，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

13.5.2 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造成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应按照第 13.2.1 条规定确定单价，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13.5.3由于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照第 13.2.2 条的规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计算调整的措施费用。

#### 13.6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13.6.1承包人在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根据其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

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13.6.2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 13.7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7.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7.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3.7.3.1 本工程执行《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风险控制机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6]22号，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内（含5%）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主要建筑材料费用占单位工程费用的比值  $a$ ： $a = \frac{\text{单位工程某类别建筑材料工程总数量（包括变更调整数量）} \times \text{中标单价}}{\text{单位工程结算总造价（不含人工、材料风险价差部分）}} \times 100\%$ 。当  $a$  值  $> 5\%$  时，该建筑材料为主要建筑材料，当  $a$  值  $\leq 5\%$ ，该建筑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

承包人应承担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涨跌风险幅度  $b$  应为 5%；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确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等单位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  $\Sigma$ （每月实际使用量  $\times$  当月材料指导价）/ 同类材料总用量】与本招标文件基准日材料指导价（开标当月）编制依据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材料用量应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含量乘以实际完成的相应合格工程量。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本工程材料价差部分按合同约定计取相关费用，并考虑施工总承包部分中标下浮率。

13.7.3.2 人工工资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具体按如下办法执行：

①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期人工工资指导价发布之日之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部分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并扣除原工程量清单预算中人工单价相对于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的让利部分。其结算人工工资单价价差调整公式应为（当  $P1 \geq P0$ ）：

$$P = P_n - P_0 - (P_1 - P_0)$$

式中： $P$ ——结算人工单价调整价差

$P_n$ ——施工期间当期人工工资指导价

$P_0$ ——执行合同下浮率之后的人工工资单价

$P_1$ ——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开标当月）

②人工费调整公式应为： $\Sigma$ 各分部分项工程及单项措施费工程中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期人工工资指导价发布之日之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times$ 相应人工消耗量 $\times P$ 。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单价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单价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人工价差部分按合同约定计取相关费用，并考虑施工总承包部分中标下浮率。

13.7.3.2 人工工资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具体按如下办法执行：

①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期人工工资指导价发布之日之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部分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并扣除原工程量清单预算中人工单价相对于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的让利部分。其结算人工工资单价价差调整公式应为（当  $P_1 \geq P_0$ ）：

$$P = P_n - P_0 - (P_1 - P_0)$$

式中：P——结算人工单价调整价差

$P_n$ ——施工期间当期人工工资指导价

$P_0$ ——执行合同下浮率之后的人工工资单价

$P_1$ ——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开标当月）

②人工费调整公式应为： $\Sigma$ 各分部分项工程及单项措施费工程中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期人工工资指导价发布之日之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times$ 相应人工消耗量 $\times P$ 。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单价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单价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人工价差部分按合同约定计取相关费用，并考虑施工总承包部分中标下浮率。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施工总承包部分：经评审的固定单价（下浮后），设计部分：固定价。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如下\_\_\_\_。

14.1.1. ①施工费单价：依据招标人确认的经评审的固定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②设计费固定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金额：\_\_\_\_\_万元）

注：设计费中包含勘察费，如承包人不具有工程测量、勘察资质的，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且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测量、勘察包含在工程承包范围内，勘察含地质勘察等，须按照招标人和最新勘察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本项目的勘察（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详细勘察）。

14.1.2. 合同总价另行确认签订补充协议。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 14.1.4 条款执行。

14.1.4

1. 施工建安工程费合同价的确认（施工图预算价责任人为承包人；施工图预算审核价责任人为**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工程施工合同价责任人为项目使用单位和发包人；竣工结算编制责任人承包人、审核责任人项目使用单位和发包人）

**（1）承包人施工图评审通过后，由发包人委托的代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根据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进行预算编制，编制完成后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或锦恒招标审计中心负责评审。经评审后按如下原则确定工程施工建安工程费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协议，**包括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合理性进行评估，相关工程量和措施费是否满足正常施工需要，以此为工程量确认基础，施工时增加工程量原则上不予签证；逾少则减。

**工程施工建安工程费暂定合同价=经过评审的暂定工程量×经评审的固定单价×（1-中标下浮率L）**

工程施工建安工程费暂定合同价=经过评审的暂定工程量×经评审的固定单价×（1-中标下浮率L）

注：①所有清单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承包人中标下浮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中标下浮率  $L = \left[ 1 - \frac{\text{（施工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暂列金 400 万元）}}{\text{（施工建安工程费暂定预算价 4855 万元-暂列金 400 万元）}} \right] \times 100\%$ 。②若工程施工建安工程费暂定合同价超过本工程施工建安工程费中标价，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降低工程的功能需求、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同时以中标价签订补充协议；若工程施工建安工程费暂定合同价低于中标价，按下浮后的工程施工建安工程费暂定合同价签订补充协议，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降低工程的功能需求、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③土方工程量不得突破施工图工程预算中土方工程量，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④施工图预算价编制、审核依据：同招标须知中第 2.4.4 条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⑤若施工建安工程结算审计核定价低于补充协议价，则按审计核定价进行结算，若施工建安工程结算审计核定价高于补充协议价，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1.5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功能需求、工期或质量要求发生变化的；

（2）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和基准期价格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3）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4）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5）其他不可抗力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

（6）其他发包人允许调整的内容。

**（7）调整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第十三条：变更与调整。**

**14.1.5 竣工结算编制：**

（1）项目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项目设计费用不随设计周期的变化而调整；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不随各项工程建安费的增减而调整。

（2）工程竣工结算

结算时，承包单位待工程交工合格后按施工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工程量清单、相关签证及招标文件约定按实编制施工建安工程结算价，结算价经招标人确认后报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出具结算审计报告。

若出现工程量汇总表里面的内容增减，结算时，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予以增减；若出现工程量清单内容外的额外增加其他项工程量时，编制增项施工图预算审核价。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_。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 14.3.1.1、设计部分（含勘察）：

（1）完成本项目全套施工图设计且施工图审查合格通过后并提交规定份数的图纸，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设计费的 50%；（2）工程交工验收合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设计费的 30%；（3）余款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付清。

#### 14.3.1.2 施工费的支付：（施工建安工程费（即设计费用外的一切费用））：

工程进度款按月（当月支付上月）支付，每月支付上月经发包人审批后的已完合格工程量计量款的 80%；竣工结算及结算资料符合合同专用条款第 14 条约定且交工验收满一年后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总价款的 5%；工程缺陷责任期（二十四个月）满审计结束后且提交满足归档的资料（经锦恒集团工程档案管理中心验收合格）付清尾款。

工程施工合同价=经过评审的工程量×经评审的固定单价×（1-中标下浮率 L）

备注：①本项目每月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②每次付款节点需扣除违约金和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且审计结束前的每次付款均须通过审核确认。

中标人应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农民工工资发放采用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由银行代发并应按月足额支付。（备注：每月按付款基数的 20%除以施工月数平均支付农民工工资，每次付款节点扣除前期已付的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工资：本项目每月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照通建建筑〔2020〕253 号文件，人工费单列，按月拨付，每月按付款基数（付款基数首月按照中标价÷工期、其余按照（中标价-暂列金-暂估价）÷工期）的 20%除以施工月数平均支付农民工工资，每次付款节点扣除前期已付的农民工工资。开

工前制作维权告示。发放标准参照东治欠办〔2022〕7号文件。进场工人必须签订劳动合同，每月1号前由施工单位按县人社局模板制作考情表、工资卡，并报项目使用单位和发包人查看。参考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执行。

#### 14.3.1.3 其他要求：

1. 如由于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原因未按时支付工程款而引发的纠纷，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另每发生一次，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次，并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工程进度款。

2. 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分包商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否则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并同意发包人直接向材料商、分包商支付欠款，且所支付欠款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 承包人同意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承担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同意发包人在应付的工程款中抵扣，但发包人应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同上。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发包人财务规定。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同上。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同通用合同条件。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同通用合同条件。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的工程竣工结算需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80天内提交符合送审要求的结算资料，每推迟一天扣除承包人1000元/天作为违约金，超过30天则加倍扣除，在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由项目使用单位组织结算审计（项目使用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审计工作），项目使用单位依法审计具有完全的独立性。承包人应当配合项目使用单位及其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工作的开展，项目使用单位以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审定金额作为最终审计结果，若后期本项目被县审计局抽审，则依据审计局出具的审核结果，工程款结算多退少补，承包人不得就审计期限问题向项目使用单位主张任何权利（包括期限延误误工及利息损失等）。**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下方，承包人应当如实提供送审材料，

①如承包人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计价的差额超过5%至10%的，则另需在结算价款中扣除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计价的差额超过5%至10%部分的10%；

②如承包人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计价的差额超过 10%，在执行上述①的基础上再进行扣除，则另需在结算价款中扣除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计价的差额超过 10%部分的 20%。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同专用条款 5.4 项约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具体以实际要求为准）：

结算资料应按发包人有关要求整理，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应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 （1）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竣工报告、招投标文件；
- （2）工程类别核定单；
- （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测定表；
- （4）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书）；
- （5）竣工图纸；
- （6）图纸会审（交底）的会议纪要；
- （7）设计变更资料；
- （8）施工现场签证资料；
- （9）承包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

结算资料具有完整性和合法性。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否则，发包人不予办理或对该部分资料不予认可。因资料不齐而影响结算审核工作的，其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 （1）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2）工程结算书必须装订成册，封面必须盖单位盖章，编制人、审核人均应签字并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执业专用章；
- （3）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及时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结算时提供原件才予以确认；
- （4）工程变更必须编号、归类。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合同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件。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 （2）工程结算价的 3% 的工程款；
- （3）其他方式：  /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质量保修书有关质保金返还的约定执行。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三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三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50%款项结算。

(3)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4)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一旦发现转让（转包）和违法分包者，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并终止合同，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 号）的要求，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予以公布。

(6) 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责令整改外，发包人将依照《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办市[2011]38 号），视情节可报送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

(7)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违纪行为的，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合同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果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合同额的 2%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 号）的要求，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予以公布。

(8) 因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引发其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受牵连被诉讼的，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等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承包人应当在损失发生后的 30 日内支付给发包人。

(9)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则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设计违约责任：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处理方式             | 处罚额度     |
|----|---------------------------------------|------------------|----------|
| 1  | 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相关会议等各类管理活动、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协作配合的 | 限期 5 日内整改，并支付违约金 | 1 万元/次   |
| 2  | 提交设计成果等设计相关文件不齐全、深度不足或存在明显错误的         | 限期 5 日内整改，并支付违约金 | 2-5 万元/次 |
| 3  | 因设计文件错误影响建设工程安全的                      | 限期 5 日内整改，并支付违约金 | 2-5 万元/次 |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发现承包人错误后 28 日内。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三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a 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则按延期每天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超过十五天，则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b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c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d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退场。对已完部分的工程同意发包人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结算工程价款；e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

可以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50%，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确有需专业分包，需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分包；f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设计缺陷造成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国家规范内的补救措施外，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三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同通用合同条件。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三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

18.1.2 三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为本工程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①关于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一切险的投保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办理投保手续，并及时将保单（副本）递交发包人。承包人投保的保单条件及选择保险人均应事先取得发包人  
或发包人委托的保险顾问的同意。承包人在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后，承包人应按保单要求认真履行相关义务。承包人退保应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需要变更保险合同条款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方。

②保险赔偿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到位。

③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发包人可代为办理，并按投保费用的 2 倍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对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④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发包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本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赔偿应由承包人承担。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如发生，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

评审机构：  /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补充条款

(1) 不论以何种形式被检查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

(2) 送检的材料、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缴违约金 1000 元/次。原材料送检和其他需检测项目的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等）用于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

(3) 施工测量、检测设备不齐全，仪器设备未及时标定，未建立试验台帐，扣除违约金 2000 元/次。

(4)上一道工序未经项目实施单位代表、监理工程师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5)对项目实施单位、监理提出的质量问题,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不力,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次。

(6)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 1000 元。

(7)各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主控项目每一项不符合要求,除整改合格外处违约金 2000 元;一般项目不符合要求,除返工合格外处违约金 200 元。

(8)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除整改合格外每一分部处违约金 100000 元。

(9)出现质量缺陷或交工预验收、交工验收中存在的问题,施工单位不按监理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并不及时回复,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对出现重大质量隐患,施工单位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并重新整改。

(10)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省、市、县关于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的相关要求,强化施工扬尘治理责任,严格根据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执行(具体详见附件 13)。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1)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有关资料,如施工单位未能按时上报,则每迟一天处违约金 500 元,原始资料故意弄虚作假的,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次。

(12)以合同工期为考核工期,每推迟一天扣除承包人 5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超过 15 天则加倍扣除,实际进度滞后于经监理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审批的计划进度时,施工单位应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积极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若实交工期进度滞后并影响节点工期时,则处以 5000 元/天的罚款,超过 15 天则加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一次性验收通过。如因施工单位原因致使本工程不能一次性交工验收通过,其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每次扣除 10000 元的违约金。

(13)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14)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由于承包人验收把关不严)的工程材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并按照不合格材料购进总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保持环境整洁,减少扰民影响,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若有违章行为按规定处罚,一切责任自负。

(17)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承包人均应综合考虑在合同总承包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

(19) 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垂直运输费及临时用水用电、施工场地内外道路等费用由各承包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列入合同总承包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0) 发生下列情况，承包人不向发包人收取任何费用：

① 承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各种措施；

② 施工期间清理所有建筑垃圾。

(21) 廉政规定：承包人在投标过程和今后的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廉政纪律，不得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的有关人员请客送礼，一旦发现有违纪行为取消中标资格。

(22) 重新检验：监理人和发包人如对承包人已检验的材料或已验收的部位质量有怀疑，可进行重新（抽）检验。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耽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如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已使用部分必须拆除，与未使用部分一并清除出场，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材料价格 30% 的违约金；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部位，必须返工，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工程造价 10% 的违约金，损失的工期不予补偿。

(23) 下列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a 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b 承包人对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出现阻挠施工所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

c 承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与经审核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所述不同的其他各种措施费用。

d 承包人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特点及实际情况，自行拟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对工程的各项措施项目费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e 与本工程相关专业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承包人应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减少工序交叉施工的影响，并与工程相关专业承包商共同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一切费用。

f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后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拟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综合平衡考虑与工程相关专业承包商间的配合、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场、施工期的各种风险及施工期间或以后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等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配合相关问题自行与工程相关专业承包商协商处理，不得以总包配合、场地、施工现状及条件等为由提出额外要求和增加工程费用，发包人不再对此项费用另行签证。

g 不可竞争费用。

h 承包人须在工程交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24) 本工程有关施工的相关要求如下:

1) 安全文明施工:

本工程施工时, 务必要把安全放在首位, 实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

临时设施: 本工程所有临时设施均采用彩钢板进行搭建, 并达到消防要求, 临时设施内部需硬化, 外围用夹芯彩钢板进行维护。临时设施应做到美观大方。临时设施外侧需挂牌注明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工期(日历天)、各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所挂牌子要求蓝底白字、大小适中。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统一着装。现场应按要求设置各种安全标志牌。现场的机具设备一律应设安全防护罩。

做好场容场貌管理工作, 建筑材料按区域整齐堆放, 施工区域内做到 “工完料尽场地清”。

作业环境强调落手清, 建筑垃圾及时归堆及外运, 物料堆放要整齐, 不乱倒生活垃圾。

现场施工, 须采取可靠必要的成品保护施工措施, 对自身成品、周边绿化及其他成品进行保护。

外部道路保洁: 承包人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道路的保洁工作。不得在沥青路面上拌和砂浆、混凝土, 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如发生污染道路现象, 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次。承包人需先做好道路交通指示、及道路封闭公示牌, 并申报交警等相关部门同意。

运输车辆: 为保证已建道路设施,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 中标单位使用的土方及建材运输车辆的载重吨位须满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遵照有关规定办理交通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社会车辆。如由此造成影响导致发包人声誉受损, 发包人将向承包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次。

与原老管线单位协调与管线保护: 中标单位须派专人开展管线调查、协调迁移等工作, 并负责管线安全。施工时由发包人通知相关管线产权单位派人进行监护施工。

地方协调: 工程实施期间, 承包人须派专人协助发包人开展地方协调、拆迁等工作, 严禁租用或购买当地村民的房屋作为施工临时设施。如有线路、田地、绿化迁移、拆迁等及相关赔偿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承包人在工程交工后, 要负责完成工程产品及施工区域的清理工作, 达到交付使用要求。

2) 在其他道路及交叉口设置过境车辆及人员提前分流指示牌、交通设施的数量和位置, 承包人应委托专业单位制作安装并及时更换施工过程中损坏的标志, 同时须无条件服从发包方和交巡警支队的各项要求。

3) 本工程若需进行交通管制, 由中标单位须自行到交警支队办理相关手续, 通告费由承包人负责, 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列入合同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各项费用风险, 周密调研, 理性报价。

5) 承包人因本合同施工范围内的单位、住户的安全、便利出行所采取的措施, 费用列入合同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5) 非道路移动机械需满足环保要求, 具体环保要求可参照《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 号) 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 40 号) 的有关规定执行。

(26) 承包人扬尘管控要符合当地要求, 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作充分考虑, 结算时不作调整。

（27）水电由承包人自理，现场垃圾清运等按规定要求处置，费用在投标价中综合考虑。  
备注：发包人保留对合同微调的权利。

## 附件 1：相关违约责任条款

1、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本项目主体工程，一旦发现转让（转包）和违法分包者，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并终止合同，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以合同工期为考核工期，每逾期一天缴纳 2 万元违约金，超过 15 天的，每逾期一天缴纳 4 万元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实际进度滞后于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的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积极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若实际进度滞后并影响节点工期时，则处以 2000 元/天的罚款，超过 15 天则加倍支付违约金。

如总承包单位（主体单位）提交的周、月、及进度计划未能响应总进度计划要求，除不可抗力情形或经发包人确认的特殊情形外，发包人（项目使用单位）有权按照 5000 元/周标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交/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承包人（主体单位）支付逾期交/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4、交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主体单位）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主体单位）承担。承包人（主体单位）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承包人（主体单位）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6、承包人（主体单位）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时后 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并另扣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次。

7、关于质量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体单位）应确保本工程一次性交工验收通过。如因承包人（主体单位）原因致使本工程不能一次性交工验收通过，其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8、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9、对发包人指令按合同结算条款执行合同外增加的工程，承包人（主体单位）拒不执行的，发包人将另行委托他人施工，按他人施工结算价的双倍价款从承包人（主体单位）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项目使用单位（全称）：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全称）：如东县开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主体单位）（全称）：\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如东县电大路（人民路-东环路）改扩建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主体单位）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主体单位）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主体单位）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主体单位）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项目使用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主体单位）在工程交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项目使用单位：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如东县开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承包人（联合体主体单位）：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市政建设工程施工单位驻地机构管理办法

为加强市政工程施工管理,规范现场施工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合理控制工期和投资,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1. 本办法适用于承担本公司市政工程新建、改建、扩建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

2. 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必须持有相应的资质证书。禁止超越资质许可范围或者以他人名义承揽工程任务。施工单位不得转让工程业务,不得违法分包或者转包。

3. 施工单位承接施工业务后,应根据合同文件的承诺并结合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现场条件等因素建立现场驻地机构。现场驻地机构的设置与管理应满足科学管理、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的要求,配备所需的办公、生活设施、必要的试验检测仪器、交通工具及消防设施等,规范、文明、安全、高效地开展现场管理工作。

对于施工中标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施工单位驻地机构应有独立的项目经理室、总工室(技术部)、办公室、会议室等,办公设施与生活设施需分离。配置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数码相机等办公设备,会议室需满足不低于 20 人开会的要求,项目经理部应配置专用汽车保障交通。

对于施工中标价在 2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施工单位驻地机构可就近租用民房作为项目部。应配置有相应的办公设备(同上款要求),会议室需满足不低于 15 人开会的需求。

施工单位驻地机构应当设置宣传栏、黑板报等。

4. 参与市政工程施工管理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经理部须根据相关规定及工程需要设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岗位,人员之间不得兼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必须具备同类工程的施工经验及资格证书。

5. 项目经理部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合同,严格执行建设部颁发的规范、标准等,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施工单位应按照招投标的承诺及合同要求配备现场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或根据工程现场进展情况,确需变更人员的,必须报经项目法人批准,变更后的人员职称、资质不得低于原合同。在未取得项目法人书面批复前,合同承诺的人员不得离开现场。

7. 项目经理部应根据工程规模、性质、特点和合同的要求制订相应的创优计划、进度计划、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规章制度等。

8.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监理程序,服从、执行项目法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并及时回馈信息。

9. 施工单位应加强自检体系运行质量的建设。及时将原材料送检,并将检测结果及时向监理工程师及业主反馈。

10. 施工单位应强化工地试验检测工作,有条件的应建立自己的工地试验室。对无条件建工地试验室的,应委托有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承担自检工作。

11. 施工单位应认真履行合同,加强对分包队伍和劳务人员的管理。工程分包计划和分包协议应报监理

工程师审批并向业主报备，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资料整理等活动，施工单位应进行严格管理，杜绝以包代管现象。

12. 项目经理部应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业施工方案，并保证满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3. 项目经理部在进行技术交底之前应对图纸及现场进行踏勘，深入研究图纸，对图纸中存在的疑问应当在技术交底会前提出，及时通过业主与设计单位沟通，按照程序履行变更手续。

14. 项目经理部通过面部识别进行签到，以保证主要人员在现场施工过程中的管理时间。签到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签到频率及时间为每天三次，分别为上午 7:00-8:30；中午 11:30-2:00；下午 5:00-6:00。项目经理在现场主持管理的时间为每月不得少于 25 天。遇有特殊情况的，需向业主现场代表请假，并附有书面材料，经业主同意后方能离开。

15. 施工单位应及时收集、整理工程资料，严禁出现伪造等弄虚作假现象。在每个项目开工前，由业主现场代表建立项目微信群，项目经理需每天向微信群中上传三张能反映施工情况的现场图片，图片要求有时间水印及当天天气情况。

16.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经济处罚。

（一）组织进场的人员、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无法满足施工进度需求的，经业主催促后无整改的，以发出指令开始，截止改正时，按照 500 元/天的标准扣除工程款。

（二）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有关标准、设计要求、施工规范及合同规定进行施工的，除返工处理外，视情节轻重给予 1000—3000 元的处罚。

17.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给予处罚。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认真编制或实际施工方案与审批的方案严重不符的。

（二）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或拒不)整改或者暂时不停止施工的。

18. 施工单位驻地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责令整改、通报批评的处罚，并作为不良记录予以登记和公示。

（一）未经批准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或管理人员进场变更超过合同 25%以上，或管理人员更换频繁，人员不能满足现场工作需要的。

（二）现场机构管理混乱，创优计划，进度计划，质保安保体系无法与工程现场要求相适应，人员职责不明，无考核奖惩制度的，人员业务素质低，工作能力差，不胜任管理工作或跨项目管理的。

（三）试验台帐管理混乱或伪造试验台帐，试验数据，自检频率严重不符合要求的。

（四）管理工作不到位，导致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者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附件 7: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 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水平,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承担本公司负责的市政设施新建、扩建、改建等任务的施工单位。

第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负责实施统一的管理,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条件,建立符合要求的安全保障体系,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管理范围内,发生纠纷、导致人身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失的,施工单位应当主动协调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涉及到需要进行临时交通组织的,应报业主方提请交警部门配合,交通组织方案获得批准之后进行施工。因抢修等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的,施工单位应当即时报县市政工程与燃气管理处备案,并在 24 小时内补办手续。施工单位退场时,必须工完场清、有序退场。

第五条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实施工程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方法进行施工,不得损坏既有设施。

施工单位在未探明地下管线现状前,严禁开挖。

施工造成管线等既有设施损坏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保护措施,及时通知产权单位维修恢复,并赔偿产权单位的损失。

第六条 沿城市道路敷设管线的,依据《如东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办法》,不能开挖路面的必须采用非开挖技术施工,无明确规定的鼓励采用非开挖技术施工。

穿越主次干道的管线(含线缆)施工应当采用非开挖技术。

第七条 城区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得损坏或污染路面。

第八条 施工单位在动工之前需将场地进行围挡,围挡范围应确保施工场地成为独立、封闭的空间。围挡外侧应设置质量、安全、环保等标语,并及时落实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活动对围挡设施的要求。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生活垃圾应当在围挡范围内分类、集中堆放,并及时密闭清运。未清运的应当及时覆盖、固化、洒水,不得裸露。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生活垃圾应当按照城市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方式、地点清运处置,不得私自倾倒。

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生活垃圾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全密闭运输装置,实施全密闭运输。运输途中不得抛洒滴漏及车轮带泥污染道路。

第九条 经批准在城区范围内已建成的城市道路上开挖沟槽,应当在距沟槽外沿 2 米处或批准的位置设置围挡。城区范围内已建成的城市道路上开挖沟槽,应当采用机具切割边线、分段施工,并及时回填修复,回填修复的材料、工艺和质量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过街管线沟槽开挖,应当采用封闭围挡,并及时回填,无法及时回填的,应当使用满足交通要求的钢板将沟槽覆盖,并保证正常交通。

第十条 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临时设施的设置应符合施工总平面图的要求,不得在围挡之外堆放。确因施工需要在围挡外堆放的材料,应有序堆放,设置围护、警示设施,且不得超过 24 小时。

易燃易爆物品及化学用品等存放应当符合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GB18218-2000)的规定。

第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围挡,或者因安全需要围挡确需低于规定高度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并设置符合《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标准的警示标志,同时在工程开工前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工程施工应当使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振动的施工设备和机械应当采取消声、减振、降噪措施,保证施工噪声符合环保要求。施工期间应在明显处张贴施工告示,提醒注意施工影响。在特殊时间(如高考、中考期间),施工单位应按要求避免夜间施工,凡因不听要求擅自动工并造成周边居民通过县长信箱、12345 热线等方式投诉的,在工程款结算时按照 1000 元/单扣除工程款。从事电焊作业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治电弧光污染。

第十三条 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居民区等区域,除抢险、抢修外,在夜间(22 时一次日 6 时)不得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因特殊需要须昼夜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依法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夜间、雾天、骤暗天气,应当在作业区域边界上方设置警示闪烁灯或者悬挂 40W 以上红灯。

第十五条 项目经理部要与施工作业区分开设置,在现场设立值班室的,不得使用帐篷、彩条布等易变形材料搭设。

第十六条 宿舍、食堂、办公室和厕所等应当建立消防、卫生管理制度,明确各区域消防、卫生责任人,并配备相应的设施。宿舍周围环境应当安全卫生,宿舍内设置单人床铺,人均宿舍面积不少于2平方米,夏季要有消暑和防蚊虫叮咬措施,冬季要有防寒措施。工地食堂应当配备符合卫生标准的给、排水等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食堂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上岗。食堂存放食品应当生熟分开,并有防蝇消毒措施。

第十七条 施工现场应当实施封闭式管理的需按相关要求设置大门,门头应当设置企业标志或在场内悬挂企业标志旗。

第十八条 施工现场应当有整齐明显的“五牌一图”。五牌即工程概况牌(含公示内容)、安全纪律牌、安全标语牌、安全记录牌、文明施工制度牌和施工平面图。

施工现场设置班前讲台,每天班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第十九条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应当实行封闭,围挡方案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一)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城区内影响市容景观的施工现场围挡不得低于2.5米。

(二)围挡材料应选用砌体、金属板材等硬质材料,材料规格一致,七成新以上,不得破损残缺。围挡坚固、平稳、整洁、美观,色彩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围挡不得用于挡土、承重。

(三)在工地出入口处应当设置明显的施工警示标志,并有专人指挥交通,以保证行人和车辆的安全。

(四)保持围挡清洁、无尘土、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现象。

第二十条 工地主出入口处应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场地狭小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配备高压水枪进行冲洗,配套浇筑符合标准的排水沟和沉淀池,确保车身、车轮、牌照及混凝土搅拌车出料口冲洗干净、泥浆水有序排放,排水沟和沉淀池应及时清理。

第二十一条 工地应按规定安装使用喷淋降尘系统和移动洒水设施，并确保喷淋设施完好有效。施工作业期间，喷淋系统应每2小时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20分钟。土方开挖和回填、地基基础、路基、绿化等施工期间，喷淋系统应每1小时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30分钟；扬尘监测数据超标时（PM10监测指标大于100微克/立方米）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时，现场应立即开启喷淋降尘设备，保持场地湿润不起尘。

对易干燥起尘的裸露场地和堆放土方，超过4小时的，必须采取覆盖（六针以上密目网）、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料具堆放整齐，产生扬尘的材料露天堆放时，应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工地按规定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砂浆应使用自带螺旋输送装置和搅拌设备的专用储藏罐，搅拌设备四周设置全封闭围挡，搅拌作业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或设不低于15厘米高的挡水坎并及时清理，防止泥浆沉积和外溢。施工现场应分类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和垃圾池，上部应有覆盖密闭措施，起尘时应及时湿润。建筑垃圾宜日产日清，严禁凌空抛掷和现场焚烧。

施工现场土方作业时，应在喷淋降尘系统无法覆盖的区域布设满足抑尘需要的雾炮机并正常使用；按要求配足保洁人员，及时对工地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进路线等进行打扫、洒水、保洁。建（构）筑物拆除，桩头、路面破碎，材料切割、打磨或钻孔，市政道路施工进行铣刨时，应带水作业或设置专用封闭式作业空间。

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脚手架底部、主要操作场地以及生活、办公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其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及时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清洁。基坑边坡车辆出入通道采用混凝土浇筑或满铺钢板（钢板铺设道路可在底部铺设碎石和防尘网）等硬化措施，并及时打扫清洁。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3个月的，应当进行覆盖或覆绿。市政道路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城市道路应及时加强清扫、吸尘，同时采取洒水、喷雾降尘等措施，避免浮尘累积。使用柴油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不得超过GB36886-2018中规定的Ⅱ类相应限值，工程机械正常使用过程中目视不产生明显黑烟。

第二十二条 专项维修工程、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在进行作业时，施工单位应当在现场设置围挡和警示标志、公示牌，具体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施工作业时，应当在工程出入口设置公示牌，并对其作业活动范围实施围挡，有条件封闭的应设置封闭围挡，不具备封闭条件的应当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及移动围挡，不得仅使用警示绳。因工程抢修等特殊情况不具备围挡条件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并设置符合《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标准的警示标志，并有专人值班管理。

在有落差的区域进行围挡时，应在周围设置符合标准的明显警示标志。

（二）各种工作井维修作业时，应在迎向交通通行方向上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围挡设施，并有专人负责值守。

机动车道井下作业时，应当在井上方和迎向来车方向延长线端设置标志牌，延长线上设置锥桶。延长线长度不小于20米。

第二十三条 施工造成管线等既有设施损坏的，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由管线产权单位负责维修恢复，施工单位应当赔偿管线产权单位的损失；未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或隐瞒不报的，扣除5000元工程款，并停工整改。

第二十四条 沿城市道路敷设管线应按事先报批的施工方案进行，未按方案施工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扣除5000元工程款，逾期未改正的，扣除10000元工程款，并停工整改。

第二十五条 使用现场搅拌混凝土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扣除1000元工程款；逾期未改正的，扣除2000元工程款，并停工整改。

第二十六条 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临时设施未按要求设置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扣除1000元工程款；逾期未改正的，扣除2000元工程款，并停工整改。

第二十七条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悬挂现场平面布置图及公示工程有关情况标牌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扣除2000元工程款。

第二十八条 未按要求设围挡或使用围挡挡土、承重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扣除5000元工程款；逾期未改正的，扣除10000元工程款，并停工整改。

对易干燥起尘的裸露场地和堆放土方，超过4小时的，必须采取覆盖（六针以上密目网）、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料具堆放整齐，产生扬尘的材料露天堆放时，应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工地按规定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砂浆应使用自带螺旋输送装置和搅拌设备的专用储藏罐，搅拌设备四周设置全封闭围挡，搅拌作业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或设不低于15厘米高的挡水坎并及时清理，防止泥浆沉积和外溢。施工现场应分类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和垃圾池，上部应有覆盖密闭措施，起尘时应及时湿润。建筑垃圾宜日产日清，严禁凌空抛掷和现场焚烧。

## 附件 8：市政工程项目隐蔽工程及关键性工序影像管理办法

### 市政工程项目隐蔽工程及关键性工序影像管理办法

为加强市政工程项目现场质量管理，真实、准确的反映工程建设过程，达到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施工的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项目实行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管理，凡在附表中明确属于隐蔽工程及关键性工序的项目，必须按照本规定要求，采取摄像、拍照等方式进行全方位、直观的记录施工现场的真实情况，通过真实、完整、连续的影像资料，反映工程建设的真实过程。

第二条施工单位在隐蔽工程及关键性工序施工过程中留下影像资料；监理人员在对隐蔽工程验收过程中和每天的工地巡视过程中，对必要部位留下影像。

第三条施工、监理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整理影像资料，按照分项、分部工程及拍摄时间进行分类整理归档，以月为时间单位及时汇总、更新。施工单位当月影像资料须刻录成光盘、U 盘等存储介质，作为每月计量必备资料；监理部对当月所辖标段影像资料整理汇总后（包括施工单位报送的影像资料和监理人员工作过程中留下的影像资料），每月 25 日前报送业主代表。所有影像资料必须妥善保存，不得遗失。

第四条施工现场拍摄时需有相关监理人员在场，一般部位或工序需现场监理在场；重要部位或关键工序需有总监工程师在场。

第五条拍摄影像资料时，相关监理人员需佩戴安全帽，同时手持标明拍摄部位及拍摄时间的打印材料，图片应能清晰的识别监理人员、桩号、结构部位、施工状态、拍照时间等。

第六条施工、监理单位应配备相应的影像器材专门用于隐蔽工程施工现场拍摄，对难以用照片客观反映的隐蔽工程或关键工序，要采用摄像设备进行拍摄。数码相机分辨率不得小于 1000 万像素，动态视频输出图片尺寸不低于 720x480（即 480P）。

第七条资料的标注内容：隐蔽工程影像资料应明确标注拍摄时间、地点、拍摄人、项目名称、工程部位等。

## 附件 9:市政工程施工关键性工序计分管理办法

### 市政工程施工关键性工序计分管理办法

为强化市政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工作，提升全体参建人员质量管理意识，切实提高现场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范围

市政工程现场所有进场的原材料(包括半成品)、工程实体、质保体系、关键工序施工工艺及资料等内容。

#### 二、考核对象

各监理部、项目部。

#### 三、考核依据

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部、省、市行业管理规范制度；市政工程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

#### 四、计分标准

##### (一) 工地形象

- 1、便道、便桥通行不畅，维修养护不及时，临时排水沟水系不畅，边沟长期积水，每处扣 1 分；
- 2、施工现场各类标志、标牌不齐全，欠规范，每处扣 0.5 分；
- 3、施工作业面混乱、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整平及硬化、施工层次不清；原材料、半成品现场随意堆放，界限不明，每处扣 1 分；
- 4、施工机械设备应设专用停放场地，设备停放无序、施工机具摆放杂乱、无标识，每处扣 0.5 分；
- 5、杜绝扬尘现象，运输土、石料、石灰等易洒落及扬尘原材料的工程车辆未覆盖，每处/辆扣 1 分，造成路面污染每次扣 2 分。

##### (二) 质量管理

- 6、对监理指令、现场问题通知单的执行情况反馈不及时，每次扣 1 分，不执行监理指令、不执行业主指示，每次扣 2-5 分；
- 7、隐蔽工程、重要工程部位、重要工序及工艺的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记录不全或不按规定留存影像记录资料，每次扣 2 分；
- 8、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问题、质量隐患或安全事故不及时报告的，每次扣 3 分；
- 9、各类资料申报不及时、不规范，每次扣 1 分；
- 10、混合料拌合场集料堆放不规范，场地硬化、防雨、排水措施不到位的，每处扣 2 分；不同集料间存在混堆、串料的每处扣 2 分；
- 11、混凝土拌和设备未进行校准的，每处扣 2 分；拌合站操作人员未进行技术培训和交底，未建立有效的质保体系，每次扣 2 分；
- 12、钢筋加工场对钢筋原材及半成品保护不足，造成锈蚀、损坏的，每次扣 1 分；
- 13、现场加工设备维修、保养、校准不及时，影响钢筋加工质量的，每处扣 1 分；

14、操作人员未进行技术培训和交底，每次扣 2 分。

（三）管道施工现场

15、沟槽开挖放坡不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16、沟槽两侧堆土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处扣 1 分；

17、沟槽底部宽度不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18、管道基础施工带水作业；管槽回填土未分层压实；压实度不足。每处扣 2 分；

19、管道接头处理不规范；井体粉刷不满足要求。每处扣 2 分；

20、未通过闭水试验就回填的，每段扣 4 分；

21、未按开挖深度超过 4 米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 5 米需组织专家论证就开挖的，每处扣 5 分。

（四）路基施工现场

22、沟塘回填带水作业；回填土未分层压实，压实度不足；沟塘回填或路基结合部未挖台阶处理或处理不符合规定；未按照设计要求填料填筑。每处扣 2 分。

23、路基填筑未打格上土、配灰，每段落扣 1 分。

（五）桥梁施工现场

24、灌注桩护筒直径、埋深不足、护筒变形或下沉的，每处扣 1 分；护筒周围未经平整和压实的，每处扣 1 分；护筒中心埋设前与埋设后未用专用测量工具进行定位的，每处扣 2 分。

25、泥浆循环系统布局及面积不合理，导致泥浆循环效果较差，每处扣 1-2 分；

26、泥浆制浆设备不满足要求，导致孔内泥皮过厚、清渣效果较差的，每处扣 1-2 分；

27、钢筋焊接不规范，存在烧伤主筋、焊缝不饱满、焊接长度不足、箍筋点焊数量不够的，每次扣 1 分；

28、未按设计图纸绑扎钢筋，存在错绑、漏绑等情况的，每处扣 1 分；

29、梁板安装位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片梁；

30、支座安装脱空、损坏、剪切变形、位置不准确，扣 6 分/支座；

31、桥面铺装钢筋网需位置正确、混凝土无脱空、无明显裂缝，凡是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处；

32、未按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施工伸缩缝、随意弯折伸缩缝预埋钢筋的，每处扣 1 分。

（六）路面施工现场

33、底基层施工未打格布灰、路拌深度不足的，每段落扣 1 分；

34、底基层、基层养生不规范，每处扣 1 分；

35、压实机具选择不合理，碾压遍数控制不严的，每次扣 2 分；初压、复压、终压段落未明确标明的，每处扣 1 分；

36、沥青运输到现场过程中，运料车未覆盖或覆盖不满足要求，车厢侧板未加保温层，运料车到达现场等待时间较长的，每次扣 2 分；运料车随意倾倒残料的，摊铺机前散落的混合料未及时清除的，每次扣 2 分；

37、路面污染控制不到位，每处扣 0.5 分。

（七）人行道施工现场

- 38、材料堆放散乱，有对外通行的路段缺少围护、警示标志或不规范，每处扣 0.5 分；
- 39、垫层不密实、构件尺寸不一，接缝不顺直不饱满，每处扣 0.5 分；
- 40、混凝土、砂浆污染路面，每处扣 1 分。

（八）交安设施现场施工

- 41、对交安设施原材保护不到位，造成损坏、变形的，每处扣 0.5-1 分；
- 42、波形护栏线形不平顺，有突变、折线，线形不美观的，每处扣 0.5 分；
- 43、警示桩高低不一，不竖直的，每处扣 0.5 分；
- 44、路面标线有毛边、气泡、开裂、剥落、线形不顺直的，每段标线扣 0.1 分。

（八）监理问题

- 1、有违反监理人员行为准则或未遵守监理工作守则的现象，每人每次扣 0.5 分；
- 2、施工单位违反规范或工艺要求施工，监理未能及时有效制止，每次扣 1 分；
- 3、隐蔽工程、重要工程部位、重要工序及工艺的的施工，监理人员不在岗，每次扣 1 分；虽然在岗，但未履行监理职责，每次扣 1 分；
- 4、监理指令无反馈资料，每次扣 0.5 分；
- 5、各类初审资料审核不认真或上报不及时、不规范，每次扣 0.5 分；
- 6、施工单位不服从监理，监理听之任之，不及时上报，每次扣 1 分；
- 7、工、料、机准备不足，即同意分项工程开工，每次扣 1 分；
- 8、计量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每次扣 2 分；
- 9、各分项工程主要工序控制要点、手段与措施未落实，无监理实施细则，每次扣 0.5 分；
- 10、对业主各类指示、要求或问题通知单等未予以贯彻或贯彻不迅速，每次扣 1-2 分；
- 11、监理月报、计量支付及各类报表未按时上报的，每次扣 0.5 分；
- 12、监理人员每日应认真如实填写监理日记，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应对各监理人员日记进行一次检查，如未认真填写或填写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每人次扣 0.5 分，因监理日记问题计分累计扣满 2 分，该监理人员将被清除出场。

本办法为本公司对所辖工程施工现场的日常管理措施，业主代表每发现扣分点需扣分并下发告知单（见附件），并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其他问题根据情况具体处理，对于反复出现的现场问题，再次处罚时加倍扣分。扣分情况将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在工程款计量时进行扣款，扣款标准为 500 元/分。

### 现场问题告知单

项目名称：【】 编号：【】

接收单位：

经检查你单位负责施工（监理）的桩号及部位名称 施工现场管理存在以下问题：

（问题须附上相应照片）

依据《市政工程关键性工序计分管理办法》，对你单位发送《现场问题告知单》，并给予你部计分，请对照问题拿出对应整改措施，立即进行整改。

如对上述处罚有疑议，须在当日提出复议。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或人员（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10：市政工程计量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市政工程计量管理，规范工程计量流程，使工程计量规范化、程序化、及时化，真实、准确地反映工程完成情况，根据相关计量管理规范，现印发《市政工程计量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工程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

第二条 工程量必须按照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第三条 工程计量原则上按月计量，对于部分分部工程也可选择按形象进度分段计量。

第四条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项目实施单位不予计量。

第五条 工程量以施工单位完成合同工程应予以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第六条 工程量报送时间要求：施工单位每月 28 号之前向监理部提交当月完成的工程量计量，监理部在 7 天内完成审核，并将核实计量结果报送业主代表。业主代表在 7 天内完成审核，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施工单位。

隐蔽工程在具备计量条件的单月必须及时申报，逾期不报的，项目实施单位有权拒收拒签。

第七条 工程计量月报需包括以下材料：

1. 月计量汇总表。
2. 工程计量表。
3. 隐蔽工程需附带现场影像资料。
4. 合同外工程量需附现场签证单。

第八条 工程交工验收前，施工单位须将历次计量报表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发承包、监理单位三方在汇总表上签字确认。

第九条 出现工程变更、清单缺项、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等情况时，原则上按以下方式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实际施工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实际施工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实际施工项目的，施工单位根据实际施工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本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报项目实施单位确认单价，结算参照投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实际施工项目的，且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施工单位根据实际施工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并报项目实施单位确认后调整，结算参照投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项目实施单位要求完成合同外工程量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施工单位发出指令，施工单位在收到指令后，应及时向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现场签证要求。

第十一条 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项，未经项目实施单位签证确认，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 附件 11：市政工程建设项目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 市政工程建设项目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为维护工程建设秩序，确保工程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施工单位应当对所承包的工程项目的质量负责。工程监理单位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项目使用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项目使用单位对工程项目质量进行检验，参建三方不得委托同一个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

#### 二、施工单位的检测管理

1、工程采用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件、器具、设备进场应有合格证证明和自检检验报告，进场后施工单位配合监理单位、项目使用单位对其进行抽检复验。

2、具有合格证证明和自检检验报告而抽检复验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监理单位的抽检复验频率不低于规范规定频率的 20%，配合比验证及标准击实试验频率为 100%。

4、各施工工序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施工工序完成后，经施工单位自检符合规定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 三、工程监理单位的检测管理

1、工程监理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平行检验及抽检复验。工程监理单位在监理实施细则中应明确平行检验及抽检复验的项目、数量、频率等内容。

2、工程监理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根据设计及相关标准要求制订检测方案。检测方案应经项目使用单位审批。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施工单位的试验室或施工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检查的内容：试验室的资质等级及试验范围；法定计量部门对试验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试验室管理制度；试验人员资格证书等。

3、工程监理单位加强对建设工程的工序、检验批、分项工程、隐蔽工程的“平行检验”，在“平行检验”过程中，监理人员留下具体的记录（包括填表格、写小结、拍照片等），形成系统、完整、真实的平行检验资料。

4、对已进场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限期将其撤出施工现场。

#### 四、项目使用单位的检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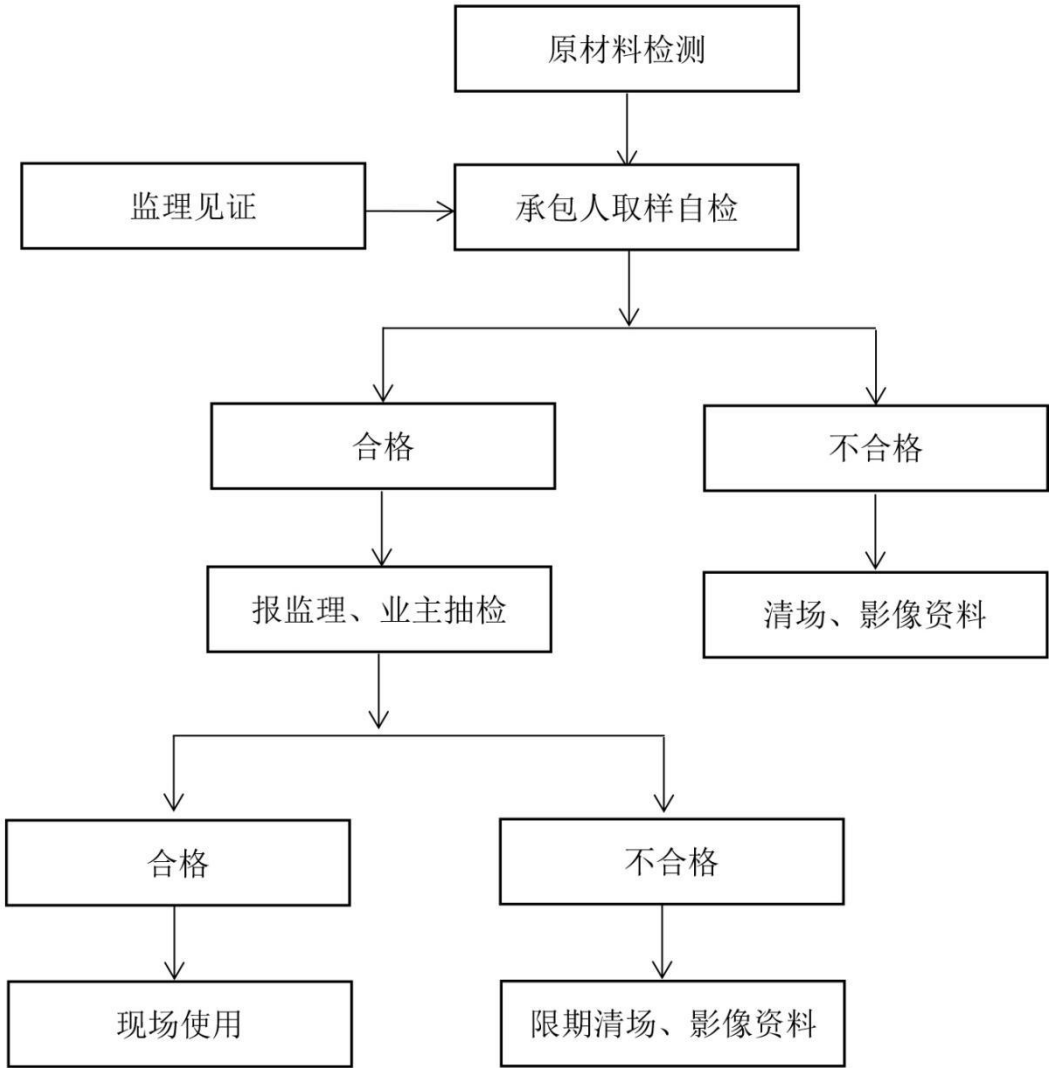
1、项目使用单位可委托检测机构（技术服务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检，具体可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情况进行原材料、实体随机抽检、质量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等。抽检内容包括原材料检测、标准试验验证、质保资料、现场实体质量抽检等。

2、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由项目使用单位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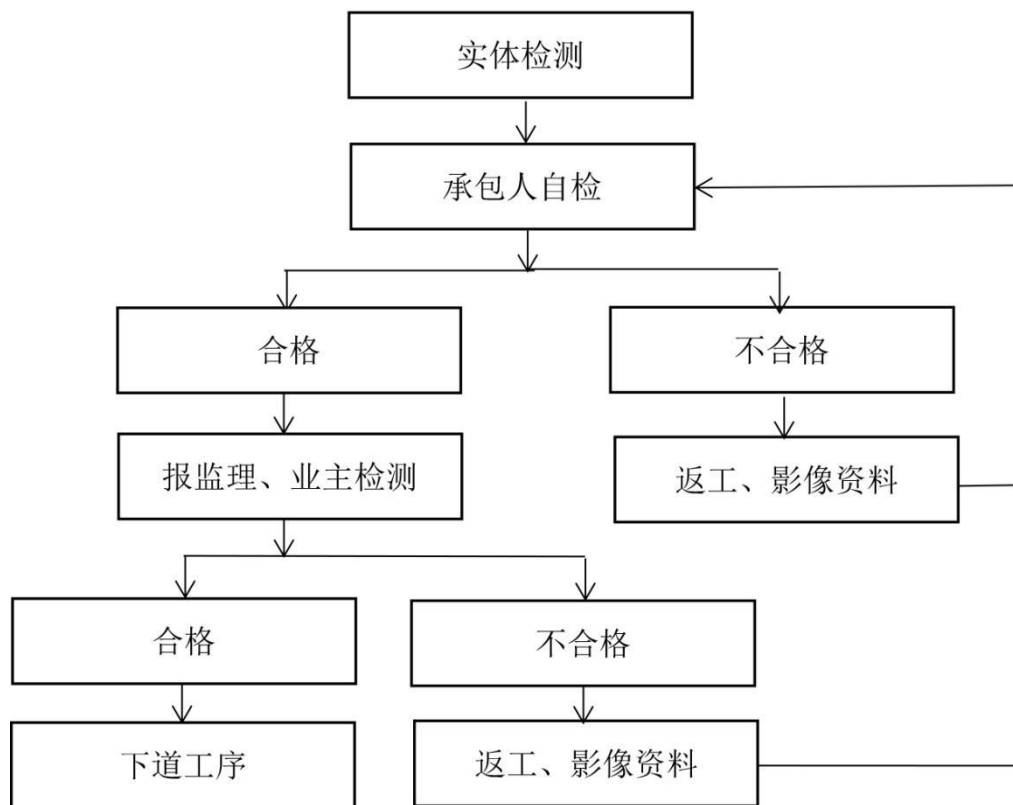
五、施工单位应及时编写并报送日报（每天施工段落、层次、原材料进场、自检情况等）、周报（每周施工情况、原材料进场情况、自检合格率）、月报（每月施工量占总工程量的百分比、原材料进场情况、

自检合格率、现场存在的问题）。工程监理单位、项目使用单位按照施工单位提供日报、周报、月报内容进行抽检，经工程监理单位、项目使用单位抽检合格后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原材料检测流程图



现场实体检测流程图



附件 12：巡查的方案

对集中委托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工程巡查的方案

一、巡查目的

施工阶段是工程建设中形成工程实体的最为关键的阶段，进入施工阶段后人的行为、机械状况、原材料质量控制、施工工艺方法以及环境的因素等将影响整个工程建设目标的实现。由于施工现场的复杂性、多变性以及管理水平、施工专业水平等因素限制，常常会造成实际建设目标与既定的工程建设目标发生偏离。故开展工程巡查有助于及时纠偏，确保工程建设指标不偏离设定的目标，最终实现工程总体建设目标。

二、巡查意义

开展工程巡查能有效保障工程项目的规范、有序推进，促进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水平的提升。同时能树立企业管理形象，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增加承建单位工作紧迫感和积极性，形成良性竞争。

三、巡查组织程序

1、巡查组织结构

由开泰工程部牵头实施，同时提请集团技术安全部和集团纪检对工程过程进行督导。巡查组成员总计 5 名，设组长一名，组员分别由集团纪检、集团技术安全部、开泰工程部委派。巡查组人员根据检查表内容对照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打分。

2、巡查方式和频次

巡查方式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巡查内容采用专项检查和综合性检查相结合；定期巡查频次为每月至少一次。

3、巡查的程序

每月巡查组根据本方案考核细则（见附表）确定检查项目。为体现巡查评分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每次检查项中尽量抽取各项目的相同分项工程进行评比。

四、巡查实施方法

对在建工程进行工程巡查，主要内容包括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控制、施工进度实施情况等，按照本方案考核细则进行评分，并在每月最后一周召开巡查总结会议，对当月巡查情况进行通报，对检查项目进行排名，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及管理亮点进行曝光。对当月评分低于 90 分的项目进行处罚，按照合同约定及本方案考核细则收取相应的违约金。

月度检查后被检查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上报。巡查组需在规定时间内对相应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的，继续整改至合格为止。

五、巡查考核细则

1、人员考核标准

| 序号 | 内容   | 考核内容                    | 不达标扣分标准            |
|----|------|-------------------------|--------------------|
| 1  | 人员考核 | 1、项目经理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在岗、履职考勤。 | 按照合同约定缺 1 人扣一分     |
| 2  |      | 2、人员变更申请批复手续。<br>63     | 按照合同约定，缺一变更手续扣 1 分 |

## 2、质量控制考核标准

| 序号 | 内容     | 考核内容                                                              | 扣除违约金标准    | 不达标<br>扣分标准 |
|----|--------|-------------------------------------------------------------------|------------|-------------|
| 一  | 工程质量资料 | 1、质量管理制度齐全、岗位职责落实专人负责；质量管理台账健全，记录及时。                              | 2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2、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建立完善。                                         | 2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3、详细编制能指导施工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并报监理审批。                                 | 3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4、技术交底手续齐全，分级进行，直至一线施工人员。                                         | 2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5、测量资料齐全有效。测量定位报验、导线点闭合、水准点复测、坐标测量资料（检验批验收中涉及高程的需提供测量记录）齐全。       | 200 元/次. 处 | 1 分         |
|    |        | 6、质检记录及整改回复记录（含项目部、监理、业主、质监站等各方检查）真实、齐全、及时；存在问题处理及时，措施有效。         | 2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7、材料质量符合招标合同要求，质保书齐全有效、现场验收记录齐全；因试验检测不合格的材料，有退场记录及台账。             | 200 元/次. 处 | 1 分         |
|    |        | 8、对于水稳、沥青砼、商品砼等混合料的质量控制，有拌和后场的日常检查记录。                             | 300 元/次. 处 | 1 分         |
|    |        | 9、砼及砂浆试块制作、养护、送检程序规范；不合格项复检闭合情况记录及时齐全。                            | 300 元/次. 处 | 1 分         |
|    |        | 10、试验检测工作与实际施工进度同步；试验台账齐全、完整；试验报告及时整理归档、试验结论满足验收要求。               | 200 元/次. 处 | 1 分         |
|    |        | 11、配备简易试验检测仪器，自检台账记录齐全。                                           | 200 元/次. 处 | 1 分         |
|    |        | 12、试验规划及功能性检测资料完整、真实。                                             | 200 元/次. 处 | 1 分         |
|    |        | 13、工程变更资料（含设计变更、施工单位通用报审表、工程造价变更等）齐全，台账清晰；工程计量资料申报及时，数据准确，资料齐全。   | 3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14、施工日志填写规范及时、真实、量化、可追溯。                                          | 200 元/次. 处 | 1 分         |
|    |        | 15、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未经审查批准擅自使用。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者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的变更必须送原审查机构审查后施工。 | 3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16、凡涉及到隐蔽的分项需提供相关影像资料及对应的验收记录。                                    | 5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17、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按要求及时归档。                                              | 500 元/次. 处 | 2 分         |

## 3、安全控制考核标准

| 序号 | 内容   | 考核内容                                        | 不达标扣除<br>违约金标准 | 不达标<br>扣分标准 |
|----|------|---------------------------------------------|----------------|-------------|
| 一  | 安全台账 | 1、有安全领导小组，建立安全网络，制定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 3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2、落实安全责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3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3、建立安全台账，进行三级教育，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会议并有完整的会议记录。      | 3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4、技术交底同时进行安全交底，质量检查同时进行安全检查，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安全措施且经审 | 2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            |     |
|---|--------|---------------------------------------------------|------------|-----|
|   |        | 批专业性较强的项目编制安全组织设计。                                |            |     |
|   |        | 5、专业工种持证上岗。                                       | 5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6、临时用电专人负责，每天巡视检查，试跳记录完整。                         | 200 元/次. 处 | 1 分 |
|   |        | 7、监理通知单和监理例会提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到位。                       | 3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8、对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承包人严格按监理暂停令进行及时整改到位。                  | 5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9、制定临时用电方案，并经审批后实施。                               | 2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10、机械设备进场报验，机械设备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定期做好维护和保养，并做好相关记录。  | 2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11、洒水车及时洒水，有洒水记录台账。                               | 2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12、领导带班检查制度完善，有带班检查记录。                            | 2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13、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现场及生活区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整改要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并有记录。 | 2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14、安全设施，如脚手架、扣件等进场复检。                             | 2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15、活动板房材料阻燃性复检报告。                                 | 2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16、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开工至竣工，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练，并留有记录。             | 2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17、制定安全措施费使用计划，并有经费使用记录及凭证。                       | 2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18、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有专项方案，并经审核后方可施工。                   | 3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19、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过专家论证。              | 3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20、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均持证上岗。                          | 5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21、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均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3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22、建立农民工学校，定期组织培训，有培训记录。                          | 300 元/次. 处 | 1 分 |
|   |        | 23、编制危险源辨识与评价方案，制定控制措施。                           | 200 元/次. 处 | 1 分 |
| 二 | 安全文明施工 | 1、临时用电三级配电、两级保护。                                  | 300 元/次. 处 | 1 分 |
|   |        | 2、线路、电气开关、接地装置、配电房符合用电规范，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开关。          | 300 元/次. 处 | 1 分 |
|   |        | 3、配电房不潮湿、通风、不受小动物干扰，有门锁。                          | 200 元/次. 处 | 1 分 |
|   |        | 4、电气设备有完好的接地或接零。                                  | 2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5、电缆电线上不堆放杂物。                                     | 200 元/次. 处 | 1 分 |
|   |        | 6、停电有挂牌标志。                                        | 200 元/次. 处 | 1 分 |
|   |        | 7、每处漏电保护器灵敏，额定电流符合规范。                             | 200 元/次. 处 | 1 分 |
|   |        | 8、宿舍不私拉乱接，不使用电炉及高功率电器。                            | 2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9、电器保险丝符合规范，不用其他金属丝代替。                            | 200 元/次. 处 | 1 分 |
|   |        | 10、电箱出线回路标志明确清晰、不混乱，不得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                | 2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            |     |
|--|--|---------------------------------------------------------------------------------|------------|-----|
|  |  | 11、按要求设置电箱、漏电开关。                                                                | 5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12、施工现场须设置安全警示牌。                                                                | 5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13、施工便道干净整洁，无积水、无浮泥。                                                            | 2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14、施工围挡按要求设置到位，郊区不低于 1.8m，城区不低于 2.5m，围挡设立整齐且干净整洁。                               | 500 元/次. 处 | 4 分 |
|  |  | 15、出场车辆冲洗，不带泥上路。                                                                | 2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16、预留洞口、井以及基坑等临边安全防护措施设置牢固。且有醒目安全警示标志牌、告知牌。                                     | 500 元/次. 处 | 4 分 |
|  |  | 17、施工车辆和机械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整改和隐瞒不报；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违反文明施工管理条例。 | 500 元/次. 处 | 4 分 |
|  |  | 18、建筑材料、构件未按总平面图布局堆放整齐；材料堆放未悬挂名称、品种、规格等示牌；未做到工完场清，建筑垃圾整齐堆放。                     | 300 元/次. 处 | 4 分 |
|  |  | 19、进入施工现场不带安全帽；在施工现场有消防要求的场所抽烟；随地大小便；施工现场垃圾未及时清理。                               | 1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20、建筑垃圾严禁在施工现场存放、倾倒、填埋。                                                         | 400 元/次. 处 | 4 分 |
|  |  | 21、沙石、土方、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物质严禁直接堆放市区道路或施工现场，如确实需要堆放，应采取围挡、遮盖等防扬尘措施。                      | 400 元/次. 处 | 4 分 |
|  |  | 22、易燃易爆物品按照安全标准存放，警示标志齐全。                                                       | 200 元/次. 处 | 1 分 |
|  |  | 23、灭火器布局配置合理，有定期检查记录。                                                           | 2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24、宿舍与厨房、库房不混用。施工区域、生活区环境整洁。                                                    | 2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25、脚手架立杆基础硬化，拉结到位。                                                              | 200 元/次. 处 | 1 分 |
|  |  | 26、脚手架杆件间距、剪刀撑、脚手板与防护栏杆按规范设置。                                                   | 2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27、脚手架层间防护到位，悬挑脚手架钢梁固定牢靠，构配件材质符合要求。                                             | 2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28、脚手架施工按规定设置安全通道和安全防护网。脚手板铺满。                                                  | 2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29、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脚手架、起重机械、场内作业车辆之间的安全距离要符合规范要求，并采取相关安全保护措施。                          | 2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30、基坑支护到位，降排水符合要求。                                                              | 2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31、基坑开挖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坑边荷载堆放符合要求。                                                   | 2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32、基坑监测、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 2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33、高处作业，施工作业人员按标准佩戴或使用安全三宝。                                                     | 200 元/次. 处 | 3 分 |
|  |  | 34、高空作业设置稳固爬梯。                                                                  | 5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35、高处作业、基坑周边设围栏、安全网。                                                            | 5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36、围栏、脚手架拉结点需符合规定。                                                              | 5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37、登高作业使用梯子符合规范，移动式操作平                                                          | 200 元/次. 处 | 3 分 |

|  |  |                                                                           |            |     |
|--|--|---------------------------------------------------------------------------|------------|-----|
|  |  | 台搭设规范，操作平台脚手板铺满。                                                          |            |     |
|  |  | 38、钢筋加工机械设置防雨装置。                                                          | 2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39、施工机械停机状态需上锁。                                                           | 200 元/次. 处 | 2 分 |
|  |  | 40、现场设五牌一图（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危险源公示牌、危大工程公示牌。 | 200 元/次. 处 | 3 分 |

#### 4、进度管理考核标准

| 内容   | 考核内容                                       | 不达标<br>扣分标准 |
|------|--------------------------------------------|-------------|
| 进度保证 | 1、编制合理的能有效指导施工的进度计划。                       | 1 分         |
|      | 2、进度计划及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不出现重大不吻合情况。               | 1 分         |
|      | 3、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投入人材机符合赶工计划要求。 | 2 分         |

## 附件 13:廉洁协议

### 廉洁协议

甲方：（项目使用单位）：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发包人）：如东县开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联合体主体单位）：

丁方：（联合体成员单位）：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监理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甲、乙、丙、丁四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双方之间的经济交往活动中进行任何形式的索贿、行贿、受贿行为，亦有权和有义务拒绝对方人员的任何形式的索贿、行贿行为，同时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受贿。四方在经济交往中，对于任何一方给予对方任何形式的让利（返利）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四方财务部门进行收、付结算。

2、丙、丁方或丙、丁方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给予，也不得通过第三方给予甲、乙方员工及亲属（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下同）任何物质及非物质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不正当利益包括财物及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财物是指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卡券（如：消费卡/券、购物卡、充值卡、交通卡、电话卡、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他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贵重物品、支票及财产性权益、借款、回扣、通过微信/QQ/支付宝等互联网社交媒体或支付工具发放的红包（含群内随机红包）、以及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等。

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旅游、宴请、联谊活动、食宿、购物、免费消费、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住宅装修、给予解决住房机会、迁移户口、调动工作、提拔职务、安排出国留学、以及给予荣誉、名誉、称号、资格、地位、特权、提供商业秘密、内幕交易信息等。

3、丙、丁方不得使用与丙、丁方有关联关系或同一控制或管理关系的两家公司参与甲、乙方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与甲、乙方其他供应商（即丙、丁方同行）对甲方某一采购项目串通报价，不得在开标前与甲方人员进行串通以获取供应商及价格信息。

4、丙、丁方不得聘用甲方在职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下同），不得允许甲、乙方在职员工在乙方投资，丙、丁方一经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须清理利益冲突员工的投资或解除利益冲突员工劳动关系，若甲方发现并告知或警告后丙、丁方仍不配合处理利益冲突关系的，甲、乙方有权减少、终止合作或将丙、丁方列入黑名单。

丙、丁方不得聘用甲方的中高层管理者或业务相关人员的亲属从事甲方业务相关的业务岗位，也不得允许其在丙、丁方投资，丙、丁方一经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须清理相关投资或岗位调整或解除主要亲属劳动关系，若甲、乙方发现告知或警告后丙、丁方仍不配合处理利益冲突关系的，甲、乙方有权减少、终止合作或将丙、丁方列入黑名单。

丙、丁方不得聘用甲方辞退的或从甲、乙方主动离职的不到1年的中高层管理者或业务相关人员从事甲、乙方业务相关的业务岗位，丙、丁方一经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须将该员工调离相关业务岗位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若甲、乙方发现并告知或警告后丙、丁方仍不配合处理利益冲突关系的，甲、乙方有权减少、终止合作或将丙、丁方列入黑名单。

5、丙、丁方在与甲、乙方业务合作过程中要坚持诚信原则，需如实提供资料，不得向甲、乙方提供不合法、虚假、不准确、不完整的文件、资料、数据和陈述等。丙、丁方需严格遵守向甲方做出的承诺、四方签订的合同、协议和备忘录等，不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积极配合甲乙方的审计。

6、一经发现丙、丁方或其人员或丙、丁方委托的第三方存在违反本条款禁止行为的：

6.1 甲、乙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丙、丁方的所有合作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2 甲、乙方有权将丙、丁方的相关违反行为对内及对外公示，并将丙、丁方列入内部及外部合作黑名单，例如反舞弊联盟供应商黑名单，永不合作。

6.3 丙、丁方应返还因行贿、未主动申报利益冲突关系、串通投标而取得的任何不正当利益，并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行贿价值金额的10倍或四方全部合同履行金额的20%（以较高者为准）；未主动申报利益冲突关系的，应申报而未主动申报之日起四方全部合同履行金额的20%；串通投标的，串通投标项目金额的20%；

6.4 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丙、丁方承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合作伙伴的成本、政府部门罚款等。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丙、丁方所有应付账款，直至相关的法律诉讼程序或纠纷处理结束。

6.5 四方订单/合同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甲方追究丙、丁方法律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7、丙、丁方发现甲、乙方人员及其亲属索贿或其他影响公平交易行为的，丙、丁方有义务向甲、乙方监察部门投诉，监督举报渠道如下：

（1）邮箱：/

（2）联系人：/

8、本条款适用于甲乙丙丁四方的分支机构、关联方及其分支机构的全部人员。本条款中一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该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日制劳动合同员工、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实习人员、见习人员、兼职人员、劳务聘用人员、以该方名义工作的外包人员等各种为该方服务的人员。

9、“关联方”指任何不时控制本合同某一方、受本合同某一方控制以及与本合同某一方共同受某一第三方控制的任何实体。其中“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50%以上的投票权或实际保有管理控制。

10、本条款作为甲乙丙丁四方所签订的所有合同的长期有效附件，与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直至甲乙丙丁四方共同协商终止本条款为止。

甲方：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如东县开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附件 14: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如东县开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为维护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做到:(一)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二)将农民工工资按时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一)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负有直接支付责任,对其拖欠工资且拒不支付的,由我单位先行垫付;(二)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部、省要求,建立健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接受发包人和主管部门监督,积极贯彻落实清欠工作。凡我单位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无条件同意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动用我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支付工程进度款、履约保证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2025年 月 日

# 如东县电大路（人民路-东环路）改扩建工程合同

## 补充协议

项目使用单位（全称）：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全称）：如东县开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主体单位）：\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_\_\_\_\_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照四方签订的如东县电大路（人民路-东环路）改扩建工程合同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订立如下补充协议：

一、本项目中标价为\_\_\_\_\_元，其中施工建安工程费（即设计费用外的一切费用）\_\_\_\_\_元，其中含暂列金\_\_\_\_\_元，工程建设费总下浮率为\_\_\_\_\_%。根据施工图编制的施工建安工程费（不含暂列金），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或锦恒招标审计中心负责评审下浮后为\_\_\_\_\_元。

现根据原合同约定，四方确认签约合同价为\_\_\_\_\_元，其中施工建安工程费\_\_\_\_\_元（含暂列金\_\_\_\_\_元），工程设计费\_\_\_\_\_元。

二、本项目的施工建安工程费以最终审计结算价为准，若施工建安工程结算审计核定价低于工程施工建安工程费合同价，则按审计核定价进行结算，若施工建安工程结算审计核定价高于工程施工建安工程费合同价，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三、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壹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使用单位执叁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各执叁份，备案各壹份。

###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经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外原合同其余内容不作任何改变继续生效。

### 五、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订立。

### 六、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订立。

项目使用单位：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承包人（联合体主体单位）：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建设中心备案意见：

发包人：如东县开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 如东县电大路（人民路-东环路）改扩建工程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名称

如东县电大路（人民路-东环路）改扩建工程

#### 二、项目背景

本工程电大路是老城区东南地块规划主干路路网的组成部分，同时电大路又连接人民南路、东环路、迎宾路，实现区域交通的集散，并打通老城区南部出入城的快速通道，形成“高速公路←→主干路←→次干路”的逐级交通转化体系，形成老城区快速出入城通道，本项目的建设启动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 三、项目概况

##### 1、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如东县掘港镇。

##### 2、工程设计范围

西起人民路，东至东环路，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 36 米，道路全长 992 米，详见红线图。

##### 3、技术标准

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设计标准为 40km/h，双向 4 车道。

车行道（机动车道、辅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年限设计使用寿命 15 年。

#### 四、设计主要标准、规范、规程及依据

-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 (2)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 (3)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 年版）
- (4)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 (5)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 (6)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22）
- (8)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9) 《混凝土路面砖》（GB 28635-2012）
- (10) 《混凝土外加剂》（GB 8076-2008）

- (11)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 (12) 《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 (13)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2019 年版）
- (14)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15)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其他相关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

## 五、设计内容

电大路主要包括：道路、桥涵、给水、雨水、污水、管线综合（含污水、给水、雨水、燃气、通信、电力、照明等）、交通安全设施、景观、附属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地质勘察（含测绘）、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服务。设计内容包括道路、桥涵、管线综合（含污水、给水、雨水、燃气、通信、电力、照明等）、交通安全设施、监控、景观绿化以及附属工程设计等。后续服务包括与施工图设计单位的对接、会议商讨等服务工作。

## 六、设计要求

### 1、工期要求

委托设计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内容。设计人必须按照委托招标文件及设计合同约定的日期，保质、保量、准时交付相关文件，满足本次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 2、工程要求

（1）根据如东县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在道路设计时要求具有前瞻性、先进性。在实施方案上要做到切实可行，经济上合理。

（2）项目以“安全、通畅、便利和低成本”四原则为设计准则，充分考虑外围区域客流出行特征，设计合理的线路平纵断面和合理的交通配套方案，综合考虑公交接驳及港湾处理。同时设计方案需体现出“海绵城市”的理念。

（3）设计过程必须遵守有关城市道路设计有关方面的规定，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4）总体设计以招标文件及业主所提供的各类资料为基础结合现场进行设计。中标人中标后，应根据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要求积极配合对中标方案进行优化，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

### 3、设计深度与成果要求

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关于城市市政道路设计标准，充分表达设计理念设计构思空间组织并与周边道路、河流和城市空间环境相协调。涉及成果主要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燃气工程、景观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设计文件统一按 A3 规格装订成册（图册数量根据发包人实际需求提供）另附电子文档一套。

提交的设计概算应符合省、市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所提供的施工图需要进一步完善设计、编制设计文件，则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 **4、设计方案的成果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 1、勘察文件至少 8 份
- 2、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文本至少 8 份
- 3、上述所有成果电子文件（包括 CAD、PDF、WORD 等）各 1 份

#### **七、设计技术要求**

设计中包含工程测量费、勘察费，如承包人不具有工程测量、勘察资质的，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且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测量、勘察包含在工程承包范围内，勘察含地质勘察等，须按照招标人和最新勘察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本项目的勘察（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详细勘察）。

提交的设计概算应符合省、市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本项目设计限额不得超过建安费的中标价。

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所提供的施工图需要进一步完善设计、编制设计文件及修正设计概算，则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 **八、设计成果的使用说明**

1、设计中标的投标人（以下简称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不受到来自第三方侵权控制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2、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施工图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外的其他建设项目。根据评标结果，所有投标人的设计施工图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

#### **九、特别说明**

本设计任务书仅作为投标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设计依据，招标人具有对本设计任务书中的部分指标、参数、设计内容等进行调整的权利。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_\_\_\_\_

## 2、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愿以人民币\_\_\_\_\_（**施工建安工程投标报价+设计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小写））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项目。其中：

1. 施工建安工程费（即设计费用外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含暂列金）：愿以人民币\_\_\_\_\_（含暂列金\_\_\_\_\_）（大写）（¥\_\_\_\_\_元（含暂列金\_\_\_\_\_元）（小写））的施工建安工程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我们接受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中全费用综合单价（未下浮）\*投标下浮率 L 进行结算。

承包人投标下浮率  $L = \frac{1 - (\text{施工建安工程费（即设计费用外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 - \text{暂列金 } 400 \text{ 万元})}{(\text{施工建安工程费暂定预算价 } 4855 \text{ 万元} - \text{暂列金 } 400 \text{ 万元})} \times 100\%$ 。

2. 设计投标报价：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的设计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设计及勘察费用。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其中保证施工图等（领取所需的设计图纸）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三）我方保证本项目的质量标准：\_\_\_\_\_。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函附录

(本项可上传空白)

### 3.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扫描件上传。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 4、联合体协议

##### 联合体协议（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成员名称）承担。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 5. 投标保证金

## 6. 信用承诺书

### 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7. 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决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计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8.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的申请，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为\_\_\_\_\_。现我公司向贵公司慎重承诺：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从现在开始至本工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3）4号”《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贯彻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意见》附件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那么我方愿意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和收回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9.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上传至勘察设计方案中）：

注：采用暗标，不需要提供封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水印、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的标记，字体除图表外统一为仿宋，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行距 1.5 倍。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若缺少内容，则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br>_____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料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且资格审查资料与之链接，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含附件）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各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牵头单位）信息资料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且资格审查资料与之链接，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附：

扫描件：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

12. 投标人资质格式

投标人资质

| 序号 | 证书编号 | 资质等级 |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 查看 |
|----|------|------|----------|----|
|    |      |      |          |    |

### 13.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相关材料的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资料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且资格审查资料与之链接，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2、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

项目扫描件：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
|    |      |    |
|    |      |    |
|    |      |    |

1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证书号 | 本工程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 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 投标有效期： 天，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如下：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16.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1）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3 月份至 2025 年 5 月份三个月里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2）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3）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4）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书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3 月份至 2025 年 5 月份三个月里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不接受退休人员**）；

（5）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施工单位提供）；

（6）诚信承诺书（施工单位提供）；

（7）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8）机械设备要求（须牵头人提供）：企业自有多功能摊铺机（摊铺宽度 8000mm 及以上）或企业自有平地机（100 千瓦及以上）【须提供机械设备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供多功能摊铺机的宽度或平地机（100 千瓦及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注：以上除设备发票原件外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如未提供扫描件的视为未投入该设备】。

（9）技术标所需的材料项目管理机构的相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10）资信标

（11）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 第七章 资格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
| 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p>①施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以上（含壹级）资质，同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②设计单位：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市政专业（道路工程）甲级设计资质。</p> <p>若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上述①②的资格条件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并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再单独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p> |
| 3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施工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4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 <p>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质</p> <p>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以上（含高级）职称（道路工程专业）。</p> |
| 5  |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 | 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安全生产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 6  | 委托代理人身份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3月份至2025年5月份三个月里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                                                                                                                                                                                          |
| 7  |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        | 施工和设计两个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3月份至2025年5月份三个月里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不接受退休人员）。                                                                                                                                                                                                 |
| 8  | 联合体投标协议          |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构成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2家，且应满足：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再单独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双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须提供联合体成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上传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同时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
| 9  | 按“CA”系统中格式填写     |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协议（如有）。                                                                                                                                                                                                 |
| 10 |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11 | 投标保证金            | <p>条件满足其一即可：</p> <p>①投标保证金缴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如缴纳形式为电子保函，则系统上传PDF格式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手续的</p>                                                                                                                                                                                         |

|                                                                                               |          |                                                                                                                                                                                                                                                                                                                                                                                                                                                                                                                                                                                             |
|-----------------------------------------------------------------------------------------------|----------|---------------------------------------------------------------------------------------------------------------------------------------------------------------------------------------------------------------------------------------------------------------------------------------------------------------------------------------------------------------------------------------------------------------------------------------------------------------------------------------------------------------------------------------------------------------------------------------------|
|                                                                                               |          | <p>开户银行、帐号必须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备案时相一致。)</p> <p>②如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
| 12                                                                                            |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p>(1)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3 月份至 2025 年 5 月份三个月里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p> <p>(2) 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p> <p>(3) 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p> <p>(4) 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书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3 月份至 2025 年 5 月份三个月里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不接受退休人员);</p> <p>(5)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施工单位提供);</p> <p>(6) 诚信承诺书(施工单位提供);</p> <p>(7)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p> <p>(8) 机械设备要求(须牵头人提供):企业自有多功能摊铺机(摊铺宽度 8000mm 及以上)或企业自有平地机(100 千瓦及以上)【须提供机械设备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供多功能摊铺机的宽度或平地机(100 千瓦及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注:以上除设备发票原件外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如未提供扫描件的视为未投入该设备】。</p> |
| <p>备注:①若投标人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p> <p>②述(1)~(12)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p> |          |                                                                                                                                                                                                                                                                                                                                                                                                                                                                                                                                                                                             |